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八號(2017年7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7年10月18日

回應 2017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2 章 —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就監察慈善籌款活動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現報告進展如下。

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公開籌款許可證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條賦予的權限，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慈善籌款活動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現時，社署按這規定處理的申請涵蓋賣旗日及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規管的範圍包括涉及即場收集現金捐款、透過售賣或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獲取捐款的慈善籌款活動。

3. 就按上述條例規管的慈善籌款活動，社署一直務求平衡公眾利益及慈善機構的籌款需要，以期保障公眾人士／捐款者的權益，亦避免窒礙慈善機構(特別是小型機構)籌募捐款作機構營運和服務發展之用。除了制定和持續推廣《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和《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指引說明》)，以監察慈善籌款活動外，社署亦透過行政措施，施加許可證審核資格準則及許可證條件。

4. 社署過去亦不時主動檢討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措施和許可證條件。自 2014 年 4 月起，社署規定申請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許可證的機構須具備過往三年的慈善活動記錄，並提交三年的周年財務報表，以作審核用途。社署在審批許可證申請時，也會審慎考慮申請機構的人手和財務管理狀況，以判斷其是否有能力舉辦許可證規範的籌款活動。社署現行已訂立逾二十項許可證條件，明確規定了許可證批准下慈善籌款活動應有的秩序，以及獲發許可證機構的財務責任，藉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公布屢次／嚴重遲交審計報告個案

5. 針對屢不遵循許可證條件依時提交審計報告的個案，社署除了繼續秉持現有的跟進機制(包括向涉事機構發出催辦信／告誡信、將其列入「暫緩處理許可證申請名單」等)外，亦正積極回應審計署的建議，著手研究「公布機制」。就此，社署已於「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下成立工作小組，正討論如何界定嚴重／重複違規的準則和相關的「公布機制」，以及就擬議的「公布機制」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計劃中的「公布機制」預計在 2017 年年底前實施。

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開支／「行政費用」

6. 現時，許可證條件並沒有限制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開支比例，主要原因是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性質、規模、以至運作模式均不盡相同，要為所有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行政開支上限是較為困難的。雖然「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在 2016 年的檢討中，未有訂定一個客觀的活動行政開支上限，但委員會同意探討能否界定慈善籌款活動相關「行政費用」的範疇，並已於 2017 年年初開始聯絡業界。社署亦已諮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探討可否如審計署的建議，為「行政費用」一詞下定義。「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其下的工作小組正一併研究及整理所收集的回應，並積極探討就性質和方式較為類近賣旗日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行政開支上限的可行性。

完善會計規定

7. 社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開始與持份者(特別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以準備修訂涉及審計帳目安排的許可證條件，訂明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採用「應計制」擬備慈善籌款活動的收支結算表。社署正就此諮詢「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其下工作小組、社聯及業界的意見，預期最快可於 2018 年發出的許可證內列明有關要求。社署亦會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緊密合作和溝通，以配合審視受委聘的執業會計師的具體工作，包括協助查核籌款收入是否已在合理時間內存入募捐機構適當的銀行帳戶。

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獎券活動牌照

8.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非常重視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簽發的獎券活動牌照的監察工作，確保持牌人遵循牌照條件及獎券收益妥善用於批准用途。民政署亦致力提升獎券活動的透明度與問責程度。民政署已經落實審計署及帳委會有關獎券活動牌照的所有建議，包括－

- (a) 全面檢視所有獎券活動牌照持牌人尚欠文件的個案；
- (b) 提升牌照資訊系統，發出例外情況報告，以便民政署人員適時監察持牌人有否遵循牌照條件；
- (c) 提供更多指引，以便持牌人遵循牌照條件，在財務報表內列明淨收入的使用情況；
- (d) 採取新措施，以便市民於牌照事務處網頁查閱獎券收支結算表；及
- (e) 檢討人手情況，以確保持牌人恪守牌照條件及各項規則。

就不遵循規定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9. 民政署會繼續就不遵循獎券活動牌照條件的個案加強監察工作，包括跟進獎券活動後遲交所需文件和適時發出催辦信和警告信，以及將嚴重違規個案轉交警方採取執法行動。

管理涉及街頭販賣籌款活動的臨時小販牌照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臨時小販牌照主要是規管在公眾地方販賣商品的活動，確保其合乎衛生和不會造成阻礙等滋擾。就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食環署會考慮在切實及法理可行的範圍內，就籌款活動所收款項的保管安排、財務問責和籌款目的加入新的持牌條件及行政措施，以進一步提高街頭賣物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新措施預算會由 2017 年 12 月實施，當中包括－

- (a) 規定任何免稅慈善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如在 12 個月內已獲簽發 12 個臨時小販牌照而欲申請第 13 次牌照，在遞交有關申請時該機構須一併提交經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告，向署方披露過往 12 次牌照相關的賣物籌款活動的收支結算帳目報告，否則申請將暫時不獲處理。有關提交審核的財務報告的措施，亦適用於相關期間內繼續向食環署提交的臨時小販牌照申請，但獲簽發的臨時小販牌照總數仍然以 20 個為限；
- (b) 要求持牌人在舉辦賣物籌款活動時展示通告／橫額以說明籌款目的；
- (c) 透過行政措施，提醒申請人須提供堅固密封收集箱以便收集、貯存和妥善保管賣物籌款所得款項；及
- (d) 更新臨時小販牌照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的內容(包括網上電子版)，以便申請人清晰了解，籌劃街頭賣物籌款活動，除須申請臨時小販牌照以外，亦應參考社署發出的《參考指引》的指引舉辦活動及確保有關活動符合其他政府部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訂立的規定。

就不遵循規定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11. 食環署人員會按部門指引對臨時小販牌照進行遵規巡查，以確保持牌人遵循相關的牌照條款及對違法販賣活動採取適當跟進或執法行動。此外，食環署亦已提醒視察人員須妥善備存視察記錄。食環署亦會與相關部門就共用執法資料和對屢次「不出現」個案採取一致行動，進一步探討當中涉及的技术考慮和具體操作安排。

未來路向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

1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13 年 12 月的報告書內，就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規管提出建議。有關建議涉及多個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決策局／部門)的職責。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

13. 根據法改會的報告，現有規管框架有四大不足之處，包括慈善宗旨定義不合時宜；慈善機構註冊欠缺統一協調的機制；慈善機構的管制、帳目及報告欠缺劃一標準或規定；以及慈善籌款活動只受到有限度的監管。為了回應這些不足，法改會提出了一系列建議，主要包括為慈善宗旨訂立法定定義；由單一決策局或部門設立和備存慈善機構註冊名單；由該決策局或部門統籌負責現時分屬不同決策局／部門涉及規管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工作；以及加強規管和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一些行政措施。

14. 法改會原先建議成立單一機構(例如獨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統籌規管慈善機構，設立註冊制度，並負責推行上述措施。然而，法改會在報告中亦指出，公眾諮詢顯示社會對成立單一機構未有共識，不少慈善機構更反對這項建議；因此，法改會建議不應在現階段設立獨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但建議慈善機構註冊名單應由單一政府部門設立和備存。

15. 經諮詢有關決策局／部門，他們均認同在沒有新設獨立規管機構的情況下，如何由現行政府部門落實推行慈善機構註冊，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須要考慮市民和眾多持份者的意見和反應，亦牽涉大量政策協調等工作。民政事務局會加快有關協調工作，以期盡快就法改會建議訂定回應以供政府考慮。

政府在提升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與問責程度方面的工作

16. 有關決策局／部門備悉法改會提出有關建議背後的一項主要理據，是希望藉以提高慈善團體的透明度，以保障捐款人的利益，因此同意應優先考慮法改會建議的加強規管和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行政措施的可行性。為此，民政事務局已召開不同的跨部門會議，協調相關部門(包括效率促進組、食環署、民政署、地政總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社署)，進一步探討措施的可行性。除考慮法改會的相關建議外，相關部門亦參考了審計報告書中有關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建議，以及帳委會的意見，同意進一步探討落實以下措施，提高向公眾籌募捐款活動的透明度－

慈善籌款活動的現有監察的涵蓋範疇

- (a) 社署於 2004 年公布《參考指引》和更新《指引說明》，當中有就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和慈善機構的財務責任

等提供一般指引。《參考指引》已上載於社署網頁，供慈善機構自願採用，以提升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與問責程度。社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及鼓勵慈善機構自願採用《參考指引》(例如不時發出邀請信函／電郵)。自社署於 2017 年 4 月起要求申請許可證的機構於申請表格內申報會否採納《參考指引》後，已收到更多申請許可證的機構回覆表示會採用《參考指引》。社署在 2017 年 7 月亦已聯絡了稅務局和社聯，商討協助進一步推廣《參考指引》，以期更多慈善機構認同和採納《參考指引》的原則及精神。社署同時在社聯的「惠施網」內宣傳《參考指引》，呼籲更多慈善機構採納《參考指引》；

- (b) 相關決策局／部門正以《參考指引》為基礎，共同研究能否使之適用於不同種類的慈善籌款活動，包括三種須領有許可證或牌照的慈善籌款活動，以至其他新興籌款模式；
- (c) 加強宣傳經改良的《參考指引》，鼓勵機構按慈善籌款活動的最佳安排舉辦活動，並加強向市民作宣傳，讓市民可根據這些最佳安排的指引，更容易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更清楚捐款者的權益；

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 (d) 為籌款活動前的申請安排、查詢獲准舉辦的籌款活動的相關資料，以至籌款活動後的監察提供一站式平台，包括—
 - (i) 研究優化現時各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審批安排，以期讓有關機構毋須另行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有關政府土地(即類似現時獎券活動牌照的安排，由牌照審批部門就申請人使用政府土地建議徵詢地政總署意見)；以及
 - (ii) 研究透過智能申請書等電子方式接受一站式申請的可行性，便利有關機構在單一電子平台向不同審批部門作牌照或許可證申請；

公眾查閱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資料

- (e) 研究優化「香港政府一站通」慈善籌款網站(「一站通」籌款活動網站)的網頁設計,方便市民查閱獲批准的籌款活動資料;
- (f) 研究優化現時牌照或許可證的版面設計以便公眾分辨有關的籌款活動是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並在這些文件上加入二維碼,連接「一站通」籌款活動網站,以及研究並改良經二維碼連接到的「一站通」慈善籌款活動搜尋網站的設計,讓網站更簡單易用,方便市民識辨和查閱獲批准的籌款活動資料;
- (g) 研究在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完成後,把須提交的籌款活動財務報表或收支結算表上載至「一站通」籌款活動網站的可行性,以方便公眾監察。現時,民政署已把過去一年收到的獲批准許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上載至部門網頁,方便公眾查閱;以及
- (h) 提升現時 1823 熱線的服務,便利市民查詢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的相關資料,並處理公眾對有關慈善籌款活動的投訴。預期有關服務可於 2018 年內投入服務。

17. 上述措施涉及資源、增修牌照或許可證條件、員工培訓、技術提升等各方面考慮。有關決策局／部門正積極跟進,並仔細研究具體安排。

執行審計署及帳委會建議的進度

18. 有關落實審計署及帳委會所提具體建議的最新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

附件 1

第 3 章 –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19. 政府整體歡迎審計署提出的意見，並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就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管理提出的事項。

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20. 地政總署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實施一連串加強寮屋管制的措施，包括收緊措施針對在上述日期後完成的違規擴建、利用無人駕駛飛行系統加強調查、搜集資料、執管和監察。地政總署之後進一步檢視相關事項，找出改善之處，並一直採取跟進行動，推行必要的改善措施。

21. 地政總署已檢視所有分區寮屋管制辦事處的現行巡查和視察制度，並已制定改善措施，以提高監察和執管行動的成效。地政總署的目標是盡快推行新制度，為此，現正安排增撥資源。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

22.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現正就落實審計署的建議，與地政總署合作，採取跟進行動。地政總署已展開工作，向估價署提供了部分有關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資料，並會陸續分批提供進一步資料。估價署亦已於 2017 年 8 月完成審計報告書中提及的 18 個持有政府土地牌照的構築物的差餉評估。估價署會根據資源運用和工作優次的考慮，分階段評估其他尚待處理的持牌構築物。

23. 此外，估價署現正進行較廣泛的抽樣調查，核對大約 500 間寮屋的評估情況。估價署會根據有關調查結果，就 260 000 個寮屋記錄擬定適當的跟進計劃。

清拆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24. 至於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相關的清拆及斜坡安全問題，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跟進審計署的建議。

附件 2 25.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詳情載列於附件 2。

第 5 章 — 啟德郵輪碼頭

26. 政府一直致力發展香港的郵輪旅遊業，而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正是實現這項政策目標的主要措施之一。政府同意審計署署長就郵輪碼頭和香港整體郵輪旅遊業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旅遊事務署和相關政府部門已按照有關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全面落實當中大部分建議，所取得的進展載於下文。

發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郵輪樞紐

27.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郵輪旅遊和吸引更多郵輪停靠香港，從而提高啟德郵輪碼頭的使用率。在 2017-18 財政年度，配合政府推動郵輪業的客源市場多元化的策略方向，並聚焦透過飛航郵輪計劃以及提升在華南地區市場的滲透率以加強香港在短線和長線旅遊市場的競爭力，政府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額外撥款 1,600 萬元，用以推行一系列措施以促進香港郵輪旅遊的增長，包括延續飛航郵輪計劃，以及與郵輪公司合作，在華南地區進行宣傳活動和豐富香港的登岸觀光產品。

28. 憑藉旅遊事務署、旅發局、碼頭營運商和業界的通力合作，香港的郵輪停泊次數和郵輪旅客人次在 2017 年料會持續增長。就啟德郵輪碼頭而言，預計郵輪停泊次數會倍增，由 2016 年的 95 次增至 2017 年約 190 次，在郵輪碼頭的出入境旅客人次亦會同樣顯著增加。

29. 旅遊事務署認同審計署署長就我們應根據在郵輪碼頭規劃階段所預期香港整體郵輪業到 2023 年可帶來的經濟效益，而繼續監察郵輪業在實現該預期效益方面進展的觀點。旅遊事務署會繼續留意郵輪停泊次數、旅客人次及旅客消費金額，以密切監察郵輪業的表現，我們也計劃在 2018 年進行中期評估。評估結果備妥後，便會向公眾，包括立法會公布。

監察碼頭營運商的表現

30. 為確保碼頭營運商完全並嚴格履行郵輪碼頭租約的所有要求，我們已設立更完善的監察機制，透過進行更全面的檢察和更緊密的定期討論，加強監察碼頭營運商履行租約要求的情況。該更完善的機制在監察碼頭營運商履行租約要求方面已見成效，例如從碼頭營運商已準時提交周年營運及維修報告，已證明有關成效。

31. 此外，郵輪碼頭天台上僅餘的一個空置商舖已經租出。至於因本身營運問題而暫停營業的商舖(佔地 2 196 平方米)，碼頭營運商一直設法盡早收回其空置管有權。至於餘下的六個商舖中，有五個在營業中，而最近租出的商舖則正進行內部裝修工程，可望於 2017 年年底開業。

行政事宜

32. 關於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旅遊事務署已於 2017 年 7 月再與運輸署商討郵輪碼頭的整體運輸服務，而在過程中亦有碼頭營運商的參與。經商議後，由 2017 年 8 月起，專營巴士和小巴會配合郵輪碼頭的運作安排而延長服務時間。旅遊事務署會繼續與運輸署定期商討，務求持續改善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

33. 至於碼頭大樓的設施，旅遊事務署、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和建築署已採取措施，處理升降機／自動梯故障求助個案和滲水／滲漏問題。我們已留意到升降機／自動梯故障求助個案的數目減少，在 2017 年上半年有 16 宗(其中五宗屬機件故障)，較 2016 年上半年的 25 宗(其中五宗屬機件故障)減少 36%。至於滲水／滲漏個案，在 2017 年上半年合共有 29 宗，較 2016 年的 74 宗減少 60%，其中大部分(佔 29 宗當中的 25 宗)僅屬輕微滲漏個案。建築署和營運基金會繼續推行適當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3 34. 政府就落實審計署建議所取得的最新進展摘錄於附件 3。

第 6 章 —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35.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提出有關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的所有建議。社署正與相關決策局／部門聯絡及商討，以推展審計署的建議及落實各項改善措施。有關進展匯報如下。

撥款申請的處理

36. 獎券基金補助金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須視乎個案的複雜性及所需程序、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料是否充足，以及與各持份者的諮詢是否順利而定。

37. 由於獎券基金的申請所涉及的範疇廣闊，複雜程度亦不一，社署須取得足夠資料、並與有關持份者溝通及與申請機構就申請方案的可行性取得共識後，才可批出申請。

38. 社署已採取措施跟進久未完成的個案。社署於 2017 年 7 月及 8 月就有關跟進工作分別與建築署及房屋署舉行會議，並與各持份者商討及向他們簡介計劃採取的行動，包括加快處理申請個案的進度、適時向申請機構提供所需支援等。社署已分別於 2017 年 6 月、8 月及 9 月與社聯的代表就審計報告的建議交換意見。社署與社聯將會定期會面，以跟進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度，並討論獎券基金的最新發展及非政府機構於申請獎券基金時需要的協助。另外，社署已於 2017 年 10 月向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簡介審計報告的建議，以及社署在處理獎券基金申請及跟進已審批的申請方面的新措施。

39. 為加強撥款申請的程序管理，社署與承辦商已於 2017 年 8 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商討提升獎券基金現有的電腦系統功能，以反映實際處理每宗申請的時間。在提升系統後，社署會根據有關處理申請的數據，分析處理申請各程序平均所需的時間，以釐訂處理申請的一般平均目標時間。

40. 至於「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方面，政府一直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協助申請機構盡快推展其建議項目。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署與申請機構定期進行交流會，並因應機構在交流會上提出的意見進一步釐清及優化了「特別計劃」下的各項安排。勞福局及社署亦以其他方式與申請機構加強溝通，包括探訪申請機構及實地了解 and 商討個別項目的情況，針對重點問題，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以期加速解決。勞福局與社署會繼續與申請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協助其盡快推展各個項目。

項目推行的管理

41. 社署會分階段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加強監察已獲批補助金的項目的進度，當中包括要求機構於申請時提供項目預計進度時間表，並承諾在獲批補助金後短時間內展開與項目有關的工作，亦需定期提交項目進度報告。

42. 為確保有關方面在工程項目完成後適時結算帳目，以騰出不需要的未撥付承擔款項，用以資助其他獎券基金項目，社署已向已完成／快將完成的小額補助金項目發出書面提示，要求有關機構於指定時限內申請結算該項目的帳戶，有關措施將於 2017-18 年度第三季擴展至大額補助金項目。社署會定期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匯報各獲批項目的進度。如有比較複雜的項目或需要協助的非政府機構，社署會及早與相關部門及／或非政府機構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絡，商討處理方法。

43. 此外，社署在 2017 年 7 月及 8 月分別與建築署及房屋署商討在委聘工程顧問方面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協助，以及在工程項目完成後適時結算帳目的方案。為幫助非政府機構聘請認可人士並加快有關過程，社署與建築署同意將一份有關委聘認可人士的清單(該清單用以提示非政府機構在計劃為達至符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要求而委聘工程顧問時應注意的事項)應用到其他由獎券基金撥款的工程項目。至於有部分非政府機構需多次補交資料而久未能完成已獲批撥款的工程項目，建築署同意將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認可人士舉行特別會議。此安排有助加深了解非政府機構／認可人士面對的困難，並讓建築署能更有效地釐清其要求，從而加快有關項目的進度。此外，社署及房屋署已就由獎券基金資助並委託房屋署進行的項目如何在交收後三年內結算最終工程費用的方法達成共識。

44. 社署會與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商討規定獲撥款機構在項目完成後提交項目評估報告，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持份者滿意程度調查，在取得共識後，社署會提交有關建議予諮詢委員會考慮及通過落實。此外，社署將於 2017 年 11 月開始在社署網站公布機構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

管治及管理事宜

45. 社署已審視審計報告中提及有關諮詢委員會委員申報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並確定當中沒有涉及實際利益衝突。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起，諮詢委員會開始採用雙層利益申報制度，以提升對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諮詢委員會秘書處亦由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開始，就每次諮詢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涉及的非政府機構擬備一份名單，以便各委員申報時作參考之用。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4 46. 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4。

第 7 章 — 提供牙科服務

47. 政府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在可行情況下積極落實。衛生署及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就實施有關建議取得的進展，報告如下。

提供促進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服務

48. 衛生署已就到場參與活動的人數，按目標對象訂立目標，以檢討成效。另外，衛生署亦已採取合適的措施，鼓勵更多幼稚園、幼兒園及小學積極參與衛生署舉辦的口腔健康促進計劃。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方面，衛生署亦會透過不同方法鼓勵小六學生依期前往接受服務，包括與參加服務的學校探討安排專車接送小六學生前往學童牙科診所接受年度牙科檢查的可行性，向參與學生及其家長推廣登記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網上服務(包括接收有關預約期的自動電子提示信息)等。衛生署亦正檢討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2018-19 服務年度的年費。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

49. 衛生署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縮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輪候牙科服務的時間，包括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拒絕接受轉介至新症輪候時間較短的牙科診所就診的原因進行調查，制定因應牙科診所需求而調配專科和普通科牙科服務資源的可行方案，以及完成檢討「停止接收新症試驗計

劃」的成效。此外，衛生署正積極進行開設新牙科手術室的籌備工作。為應付額外人手需求，衛生署已採取適切的措施，例如按資歷調整入職薪酬，放寬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以及透過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以吸引更多牙醫加入衛生署工作。

為公眾提供特定牙科服務

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

50. 為提高使用率，衛生署已加強宣傳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和九龍城牙科診所之牙科街症，包括派發診所資料單張以鼓勵未能從其他政府牙科診所取得牙科街症籌號的市民前往該兩間診所。在上述的宣傳下，以及隨着港鐵堅尼地城站和黃埔站通車，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未使用派籌名額已由 25.2%(2015-16 年度)下降至 13.9%(2016-17 年度)，而九龍城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未使用派籌名額亦已由 15.0%(2015-16 年度)下降至 11.2%(2016-17 年度)。我們預期未使用派籌名額會再進一步降低。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51. 衛生署會繼續聯同社署及提供牙科外展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積極鼓勵更多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參加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與此同時，衛生署正了解個別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不參加計劃的原因，以制定可行的方案提升其參與率。另外，衛生署會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監察個案的進度，以適時為有關長者提供所需的牙科治療。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52. 自關愛基金推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項目)以來，食衛局一直聯同機構 A 積極透過各方的宣傳，鼓勵更多長者參加項目。另外，食衛局持續與機構 A 訂定相關措施以減少項目的行政費開支。同時，為確保項目的資助款項用得其所，機構 A 會定時抽查個案，並將有關結果妥善地記錄在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跟進。

口腔健康的達標情況

53. 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衛生署現正籌組工作委員會，以便邀請牙科公共衛生學者及專家，以及其他有關界別代表成立一個專家小組，並參考 2011 年的口腔健康調查報告及因應本港的情況，檢討及制定適切香港人的口腔健康目標。衛生署亦會考慮於 2021 年口腔健康調查報告公布各口腔健康項目目標的達標程度。

附件 5 54. 有關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5。

第 8 章 — 語文基金

55.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在第六十八號報告書中就語文基金提出的所有建議。教育局已採取適當行動跟進各項建議，有關進展報告如下。

措施管理

56.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一向致力配合並輔助政府、其他諮詢組織及持份者在語文教育方面的工作，推行研究與發展項目，加強語文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校本支援及為學生以至公眾營造有利的語文環境。

57. 語常會秘書處將繼續為語文基金資助措施的規劃、推行和管理提供全面支援。考慮到各項審計署建議，語常會秘書處將採取不同方法加強對各項措施的管理，以確保語文基金獲撥款機構遵守現行的要求，計劃進度及財務狀況受到恰當監察，而值得語常會考慮的項目檢討結果也會適時作出匯報。

管治及行政事宜

58. 語常會秘書處已落實具體措施，以跟進審計署就語常會事務的管治及行政所作出的各項建議。

學生及在職人士的語文能力

59. 語常會將定期以各種方法檢視學生及在職人士的語文能力，包括主題性研究及定期調查。各委員也會不時探討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以至學生及勞動人口相應的語文需要，就語文基金的運用定出優次並提出反饋，讓語文教育政策的規劃更具成效。語常會將繼續主動回應各方面的最新發展及研究成果，以期進一步在香港推廣兩文三語。

推行各項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6 60.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6。由於教育局已跟進所有審計署建議，而各項跟進行動及改善措施亦已完成或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第 2 部分：政府在提升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與問責程度方面的工作 | | |
|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9 段 | <p>審計署建議－</p> <p>(a) 社會福利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i) 展開大型推廣計劃，提高慈善機構及公眾對舉辦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的認知和認同；</p> <p>(ii) 加強推廣工作，鼓勵更多慈善機構採用舉辦慈善籌款活動的最佳安排，並請相關決策局／部門協助提供聯絡資料以着力接觸更多機構；</p> <p>(ii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有關舉辦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的各式刊物內，就其他形式的籌款活動提供更多指引；及</p> <p>(iv) 考慮加強或重啟宣傳工作，以提高公眾對政府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內慈善籌款活動一站式搜尋網頁服務的認知。</p> <p>(b)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p> <p>(i) 進行檢討，就政府為提升公眾地方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與問責程度的目標，評估《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的成效；及</p> <p>(ii) 因應情況的轉變，檢討並更新《參考指引》和《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p> | <p>民政事務局已召開不同的跨部門會議，協調相關部門(包括效率促進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地政總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探討法改會建議的各項提升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的行政措施的可行性。過程中，亦有考慮審計署報告書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有關措施涉及資源、增修牌照或許可證條件、員工培訓、技術提升等各方面考慮。民政事務局正協調相關部門積極跟進，仔細研究具體安排。</p> <p>另外，社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及鼓勵慈善機構自願採用《參考指引》(例如：透過社署網頁、發出信函／電郵邀請、製作宣傳物品等)。社署亦已採取以下措施推廣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的認知和認同－</p> <p>(a) 在 2017 年 3 月 8 日向非政府機構簡布，由 2017 年 7 月起實施有關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的新規管措施時，提醒申請許可證的機構須在申請表格內申報會否採納《參考指引》；及</p> <p>(b) 建議相關決策局／部門考慮社署的《參考指引》是否適用於其規管範疇。</p> <p>自社署於 2017 年 4 月起要求申請許可證的機構於申請表格內申報會否採納《參考指引》後，已收到更多申請許可證的機構回覆表示會採用《參考指引》。社署亦在申請表格上要求申請機構表達只採</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p>管指引說明》(《指引說明》)。</p> <p>(c) 審計處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統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從而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所提建議訂定回應以供政府考慮時，應考慮第(a)及(b)項的建議。</p> | <p>納部分或不會採用《參考指引》的原因，從中會研究和整合機構提供的意見，以評估《參考指引》的成效。</p> <p>此外，社署在 2017 年 7 月已聯絡了稅務局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商討協助進一步推廣《參考指引》，以期更多慈善機構認同和採納《參考指引》的原則及精神。社署亦同時在社聯的「惠施網」內宣傳《參考指引》，呼籲更多慈善機構採納《參考指引》。</p> <p>社署會適時檢討及更新《參考指引》和《指引說明》，並正就有關內容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和專業團體的意見(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p> <p>社署將於 2017 年 10 月向非政府機構簡介就回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將實施的措施，並會藉機再次推廣《參考指引》。</p> |
|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6 頁 |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一個容易識別的標誌，例如標識或徽章等，供慈善籌款活動的牌照及許可證持有人在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期間展示，以方便市民識別。 | <p>相關決策局／部門正研究優化現時牌照或許可證的版面設計，以至推出一個容易識別的標誌的可行性，以便公眾分辨有關的籌款活動是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此外，相關決策局／部門亦正研究在牌照或許可證上加入二維碼，連接「香港政府一站通」慈善籌款網站(「一站通」籌款活動網站)，方便市民識辨和查閱獲批准的籌款活動資料。</p> <p>社署已於 2017 年 7 月開始，為在公眾地方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發出改良設計的許可證，並要求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採用指定樣式的「籌款人員證」及「捐款收集工具標籤」，方便公眾辨識已獲社署批准的籌款活動。</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9 頁 |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社署加快評估《參考指引》可否適用於現時無須向政府當局申領許可證或牌照的慈善活動。 | 現時社署發出的《參考指引》有就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和慈善機構的財務責任等提供一般指引。相關決策局／部門正以《參考指引》為基礎，共同研究能否使之適用於不同種類的慈善籌款活動，包括三種須領有許可證或牌照的慈善籌款活動，以至其他新興籌款模式。其後，相關決策局／部門亦會加強宣傳經改良的《參考指引》，鼓勵機構按慈善籌款活動的最佳安排舉辦活動，並加強向市民作宣傳，讓市民可根據這些最佳安排的指引，更容易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更清楚捐款者的權益。 |
|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0 頁 |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考慮制定其他措施以加強監察慈善籌款活動(尤其是新的籌款方式)，以期相關機構就其所收捐款恪守問責和透明這兩項原則，以及保障公眾免遭不良手法所欺詐。 | |
|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1 頁 |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p> <p>(a) 與社署、民政署及食環署協調，研究統一各相關部門對慈善機構的管治、帳目、報告及披露有關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所施加的規定；及</p> <p>(b) 與社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協調，研究審計署的下述建議：提供一站式服務，以精簡涉及街頭販賣的慈善籌款活動的處理和審批工作。</p> | <p>相關決策局／部門正研究為籌款活動前的申請安排、查詢獲准舉辦的籌款活動的相關資料，以至籌款活動後的監察提供一站式平台，包括－</p> <p>(a) 研究精簡現時各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審批安排，以期讓有關機構毋須另行向地政總署申請暫時佔用有關政府土地(即類似現時獎券活動牌照的安排，由牌照審批部門就申請人暫時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徵詢地政總署意見)；以及</p> <p>(b) 研究透過智能申請書等電子方式接受一站式申請的可行性，便利有關機構在電子平台向不同審批部門作牌照或許可證申請。</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1 頁 |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p> <p>(a) 加快討論工作，以制定措施改善一站式搜尋網頁及「1823」熱線；及</p> <p>(b) 與社署、民政署及食環署協調，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公眾對一站式搜尋網頁的認知。</p> | <p>相關決策局／部門正研究優化「一站通」籌款活動網站的網頁設計，方便市民查閱獲批准的籌款活動資料。</p> <p>此外，相關決策局／部門正研究提升現時 1823 熱線的服務，便利市民查詢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的相關資料，並處理公眾對有關慈善籌款活動的投訴。預期有關服務可於 2018 年內投入服務。</p> |
|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2 頁 |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社署、食環署、地政總署及民政署針對不遵循慈善籌款活動牌照及許可證所訂條件及規定的個案，加強執法行動。</p> | <p>除了秉持現有的跟進機制外，社署已著手研究審計署建議的「公布機制」。社署已於「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下成立的工作小組，正討論界定嚴重／重複違規的準則和相關的「公布機制」，以及就擬議的「公布機制」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計劃中的「公布機制」預計在 2017 年年底實施。在落實計劃前，社署會在 2017 年 10 月向非政府機構簡介這建議。</p> <p>民政署會繼續就不遵循獎券活動牌照條件的個案加強監察工作，包括跟進獎券活動後遲交所需文件和適時發出催辦信及警告信，以及將嚴重違規個案轉交警方採取適當執法行動。</p> <p>食環署已規定及再次提醒人員須按部門指引對臨時小販牌照進行遵規巡查以及對違法販賣活動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執法行動。</p> <p>地政總署會按實際情況進行抽樣巡查，並會定期與相關發牌／發證部門交換管制行動的資料。</p> <p>為了在籌款機構的運作局限與善用公眾資源(即「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兩者間取得適當平衡，相關決策局／部門已協議加強定期交換、分享籌款活動相關的訊息，有</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 <p>關訊息不局限於欠缺合理原因重複沒有到場的個案。</p> <p>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第 3 部分：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公開籌款許可證 | | |
|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25 段</p> | <p>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p> <p>處理申請</p> <p>(a) 研究可否就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條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的範疇，發出更多指引以供申請者參考，並為此在有需要時向律政司徵詢進一步法律意見；</p> <p>遵循許可證條件</p> <p>(b) 針對屢不遵循許可證條件提交審計報告的個案，加強執法行動，例如考慮若有機構遭警告後仍嚴重違反或屢不遵循許可證條件，便公開該等個案的資料；</p> <p>(c) 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地政總署署長合作，研究可否就公眾地方的慈善籌款活動共用執法資料，以及針對未有合理原因而重複「沒有到場」的個案，採取聯合行動；</p> | <p>社署已於 2017 年 7 月底完成了指引的初稿，並正按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作適當修訂。預計可於 2017 年內上載該指引至社署網頁，供公眾參考。</p> <p>除了秉持現有的跟進機制外，社署已著手研究審計署建議的「公布機制」。社署已於「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下成立的工作小組，正討論界定嚴重／重複違規的準則和相關的「公布機制」，以及就擬議的「公布機制」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p> <p>計劃中的「公布機制」預計在 2017 年年底實施。在落實計劃前，社署會在 2017 年 10 月向非政府機構簡介這建議。</p> <p>為了在籌款機構的運作局限與善用公眾資源(即「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兩者間取得適當平衡，社署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已協議加強定期交換、分享籌款活動相關的訊息，訊息不局限於欠缺合理原因重複沒有到場的個案。</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p>(d) 繼續提醒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循許可證條件，在籌款活動的核准地點的當眼處展示許可證；</p> <p>監察獲發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慈善籌款活動</p> <p>(e) 研究可否為「行政費用」一詞下定義，以期就性質與賣旗日相似的街頭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開支上限；</p> | <p>社署已／並會繼續透過多個途徑(包括日常處理許可證申請、巡查籌款活動期間的溝通等)提醒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必須在各獲准舉辦籌款活動地點的當眼處展示許可證。</p> <p>社署在 2017 年 7 月生效的修訂許可證條件中，已訂明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在獲批准舉辦籌款活動地點的當眼處展示許可證正本；以流動方式募捐的籌款人員不得向市民出示許可證的影印本(附錄除外)。</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在 2016 年的檢討中，「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未有訂定一個客觀的活動行政開支上限，但委員會同意探討能否界定慈善籌款活動相關「行政費用」的範疇，並已於 2017 年年初開始聯絡業界。</p> <p>社署亦已諮詢社聯，探討可否如審計署的建議，為「行政費用」一詞下定義。「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正整理所收集的意見，從而探討就性質和方式與賣旗日較為類近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行政開支上限的可行性。</p> <p>社署稍後會在擬定方案時考慮業界的意見(例如在 2017 年 10 月向非政府機構簡介審計署的建議並收集意見)。</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p>(f) 採取措施監察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有否遵循許可證條件，在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 90 日內把淨收入存入銀行帳戶；</p> <p>(g) 考慮規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按應計制製備籌款活動的收支結算表，確保所有相關收支均妥為入帳；及</p> <p>(h) 考慮在社署網站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的一站式搜尋網頁刊載重要財務資料(例如籌得善款金額、捐款收入的用途，以及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又或提供籌款活動審計報告的網站連結，以提升這類活動的透明度。</p> | <p>社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已著手修訂涉及審計帳目安排的許可證條件，擬訂明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採用「應計制」擬備慈善籌款活動的收支結算表。社署正就此諮詢「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社聯及業界的意見，預期最快可於 2018 年發出的許可證內列明有關要求。</p> <p>社署亦已在 2017 年 6 月初與會計師公會舉行會議，探討如何修訂現行由該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 850 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p> <p>現行的實務說明第 850 號提到，在一般情況下，收支結算表會以「應計制」擬備；其附錄 I「建議程序」中，也要求受委聘的執業會計師應查核籌款現金收入，是否已在合理時間內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的銀行帳戶，並顯示於銀行結單上。社署正繼續與會計師公會緊密合作和溝通，以配合審視／更新實務說明第 850 號，以至確立受委聘的執業會計師的具體工作。</p> <p>相關決策局／部門正研究在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完成後，把須提交的籌款活動財務報表或收支結算表上載至「一站通」籌款活動網站的可行性，以方便公眾監察。</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第 4 部分：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獎券活動牌照 | | |
|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4 段 | <p>審計處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p> <p>(a) 加強監察持牌人有否遵循獎券活動牌照條件，包括在完成獎券活動後依時提交所需文件，並考慮採取恰當措施以阻遏屢屢遲交文件的個案；</p> <p>(b) 提升牌照資訊系統，以便監察持牌人有否遵循獎券活動牌照條件；</p> <p>(c) 為持牌人提供更多指引，並確保他們遵循牌照條件，在財務報表內列明淨收入的使用情況；及</p> <p>(d) 採取措施，方便公眾查閱獎券帳目。</p> | <p>民政署已落實審計署報告書有關獎券活動牌照的所有建議。</p> <p>民政署已加強監察持牌人有否遵循獎券活動牌照條件，提交所須文件；亦已重新檢視所有遲交文件的個案，發出催辦信及作出跟進。就屢屢遲交文件的個案，民政署除發出警告信外，亦會與機構商討如何改善。若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民政署會考慮拒絕該機構日後的申請。</p> <p>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民政署已提升牌照資訊系統，發出例外情況報告，以便民政署人員適時監察持牌人有否遵循牌照條件，及跟進尚欠文件的個案。</p> <p>民政署已提供「帳目備註」樣本以作指引，以便持牌人遵循牌照條件，在財務報表內列明淨收入的使用情況。</p> <p>由 2017 年 6 月起，持牌人遞交的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和審查報告已上載到民政署網頁，市民亦可預約查看及／或付費索取複印本。</p> <p>由於建議(b)至(d)項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7 頁 |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署檢討人手情況，以便能確保持牌人恪守牌照條件及各項規則。 | <p>民政署已檢討人手情況，以確保持牌人恪守牌照條件及各項規則，而牌照資訊系統提升後亦有助紓緩人手壓力。</p> <p>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第 5 部分：管理涉及街頭販賣籌款活動的臨時小販牌照 | | |
| 審計署報告書第 5.14 段 |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考慮改善行政措施，以監察獲發臨時小販牌照的慈善籌款街頭販賣活動；</p> <p>(b) 就 12 個月內獲發超過 12 個臨時小販牌照的機構須提交經審計的帳目這項行政措施，採取措施確保持牌人遵循；</p> <p>(c) 提醒食環署人員，把在例外情況下發出臨時小販牌照的理據記錄在案；</p> | <p>就街頭賣物籌款活動所收款項的保管安排、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問責程度和保障公眾知情權的措施，食環署會施加新的持牌條件，要求持牌人在舉辦賣物籌款活動時展示通告／橫額以說明籌款目的。食環署亦會透過行政措施，提醒申請人須提供堅固密封收集箱以便收集、貯存和妥善保管賣物籌款所得款項。食環署預期在 2017 年 12 月實施上述措施。</p> <p>食環署將會實施新的行政措施，規定任何免稅慈善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如在 12 個月內已獲簽發 12 個臨時小販牌照而欲申請第 13 次牌照，在遞交有關申請時該機構須一併提交經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告，向食環署披露過往 12 次牌照相關的賣物籌款活動的收支結算帳目報告。若有關機構未能按規定提交經審計帳目報告，其遞交的新申請將不獲處理，直至所須的審計帳目報告已交妥為止。有關提交審計帳目報告的措施，亦適用於相關期間內繼續向食環署提交的臨時小販牌照申請，但獲簽發的臨時小販牌照總數仍然以 20 個為限。</p> <p>食環署已提醒人員須把在例外情況批准臨時小販牌照的理據妥為記錄在案。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p>(d) 採取措施確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按照既定指引視察牌照條件是否獲得遵循； (ii) 妥善備存視察記錄；及 (iii) 針對不遵循個案採取規管行動；及 <p>(e) 與社會福利署署長和地政總署署長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利便申請人符合在公眾地方進行街頭販賣籌款活動的相關牌照規定；及 (ii) 考慮提供一站式服務，以精簡街頭販賣籌款活動的處理和審批工作。 | <p>食環署已規定及再次提醒人員須按部門指引對臨時小販牌照進行遵規巡查以及對違法販賣活動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執法行動。此外，人員亦須按指引記錄視察結果和跟進行動及向上級匯報。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食環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研究精簡現時各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審批安排，讓申請者毋須另行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有關政府土地，減省申請者的工作。同時亦會研究透過智能申請書等電子方式接受一站式申請的可行性，便利有關機構在電子平台向不同審批部門作牌照或許可證申請。</p> |
|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 | |
| <p>審計署報告書第 6.11 段</p> |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加快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期就法改會報告書的所有建議訂定回應；及 (b) 在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從而就法改會建議訂定回應以供政府考慮時，顧及審計署報告書提出的可予改善之處，例如提升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與問責程度，以及改善此等活動的發牌／發證部門在其發牌／發證及監察工作上的協調。 | <p>法改會《慈善組織》報告書的建議與多個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職權範圍有關。民政事務局受指派負責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p> <p>鑑於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對香港慈善組織的運作將會有重大影響，各決策局／部門要詳細並審慎考慮有關建議。</p> <p>民政事務局在協調各決策局／部門的意見時，亦會參考審計署報告書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改善監管慈善籌款活動建議。</p> |
|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9 頁</p> |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加快與相關決策局／部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期就法改會報告書的所有建議訂定實質 | <p>民政事務局會加快有關協調工作，以期盡快就法改會建議訂定回應以供政府考慮。</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p>的回應；及</p> <p>(b) 在統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的建議訂定回應及制定具體的行動時間表時，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及審計署報告書所提出的須予改善範疇加以考慮。</p> | |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第2部分：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 | |
| 2.42 (a)至(l) | <p>審計署建議，在監察寮屋時，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就已登記寮屋A1、A2、B1、B2、C2、D、E、F1、F2、G、H和I，以及48間位於九龍相關海旁的已登記寮屋，適時採取適當執管行動；</p> <p>(b) 要求各寮管處備存管理資料，列明經不同來源發現已登記寮屋的違規個案數目；</p> <p>(c) 採取措施，防止再次因地政總署不同組別之間權責不清而延遲採取執管行動；</p> | <p>地政總署已採取下述措施－</p> <p>(a) 現時，九龍相關海旁約有136間估用作商業用途的已登記寮屋。自2016年8月起，港島及鯉魚門寮屋管制辦事處(港島及鯉魚門寮管處)就上述136間寮屋詳細核對寮屋登記記錄。由於遭到估用人和當區人士強烈反對，視察尚未完成。</p> <p>同時，考慮到估用人遇到的實際困難和當地的民情，地政總署正在制訂處理違規個案的行動策略。</p> <p>(b) 自2016年6月22日實施加強寮屋管制措施之後，所有寮管處均須備存投訴記錄冊，列明如何發現已登記寮屋違規的資料。</p> <p>由於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p>(c) 與建議相關的組別為寮屋管制小組(寮管組)和清拆組。以往，遇有因非發展性清拆計劃而一度騰空，並已圍封的構築物再被佔用的情況，就有關着令估用人遷出構築物方面的工作，一直難以清晰界定上述兩組的分工。</p> <p>地政總署已檢視和重新界定上述兩組的職責，以防日後在採取執管行動時再有延誤。</p> <p>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p>(d) 加強行動，處理屢遭投訴和多次接獲地政總署警告信的已登記寮屋；</p> <p>(e) 加快行動，視察與已登記寮屋G、H及I同處相關海旁的77間已登記寮屋；</p> <p>(f)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修理巡查點出現故障的電子裝置；</p> <p>(g) 根據現有人手資源，制訂每支巡查隊的巡查計劃，規定在指定時期內須巡查某一巡查範圍內所有已登記寮屋；</p> <p>(h) 採取措施，確保各寮管處均備存投訴登記冊；</p> <p>(i) 採取措施，確保各寮管處在每兩個月提交的個案監察報告中，列出所有未完結的個案；</p> | <p>(d) 自2016年6月起，地政總署已實施安排，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個案監察會議，並規定每兩個月擬備個案監察報告，藉以提高監察寮屋管制個案的成效。當中，每宗個案的資料來源、已採取行動及跟進行動均有記錄。</p> <p>此外，地政總署已於2016年9月制定寮屋管制行動工作流程圖，列明所需採取的行動和時間表。流程圖已列作寮屋管制指引的一部份。</p> <p>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p>(e) 請參閱上列(a)項的回應。</p> <p>(f) 地政總署已訓示所有寮管處採取措施，確保適時修理巡查點出現故障的電子裝置。</p> <p>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p>(g) 地政總署已檢視各區寮管處現行的巡查和視察制度，並已制定改善建議，以提高監察和執管行動的成效。地政總署計劃盡快推行新制度。</p> <p>(h) 所有寮管處現已備存投訴記錄冊。</p> <p>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p>(i) 地政總署已提醒個案主任把所有違規個案在確認後兩星期內納入個案監察報告，並會繼續確保寮管處在指定時限內於個案監察報告中，列出所有未完結的個案。</p> <p>由於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p>(j) 檢討寮屋監察制度的成效，並考慮推行經改良制度，例如把下列要點納入其中－</p> <p>(i) 每支巡查隊應專責監察某一巡查範圍內的指定已登記寮屋，以確保寮屋管制政策獲得遵守；</p> <p>(ii) 根據現有人手資源，制訂每支巡查隊的巡查計劃，以便每間已登記寮屋在指定期限內均會被巡查，而決定每次巡查相隔的時間時，應考慮違反寮屋管制政策的風險；</p> <p>(iii) 1982年登記記錄中每間已登記寮屋的詳情，應上載至電腦資料庫，供巡查時核對；</p> <p>(iv) 每次巡查的詳情和所發現的違規情況，連同照片和跟進行動詳情，應記錄在資料庫供日後參考；</p> <p>(v) 涉及各已登記寮屋的市民投訴和決策局／部門轉介個案的詳情，連同跟進行動詳情，應記錄在資料庫；及</p> <p>(vi) 編制定期管理報告，列出在指定期限未巡查的已登記寮屋和久未完結個案(即在指定期限，跟進違規事項行動仍未完成的個案)；</p> | <p>(j) 就例行巡查而言，寮管處會定期巡查寮屋區，以目測方式重點檢查是否有正進行工程的個案，如發現違規／正進行工程的情況，會即時採取執管行動。另一方面，寮管處接獲舉報／投訴／政府其他部門轉介的個案後，會展開深入調查，包括進入投訴所涉構築物作內部視察並即場量度尺寸。自2016年6月22日公布加強寮屋管制措施後，對於2016年6月22日後完成擴建的寮屋，其寮屋登記編號會被取消，並不再獲糾正機會。地政總署利用無人駕駛飛行系統和航空攝影測量技術，偵測2016年6月22日之後的違規情況。至於其他個案，即2016年6月22日之前完成的擴建，如確定有違規情況，地政總署會向佔用人／土地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如佔用人／土地業權人未有在指定限期前完成糾正工程，寮管處會取消相關寮屋登記記錄，並採取執管行動。</p> <p>地政總署自2016年6月22日公布加強各項措施以來，各寮管處必須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個案監察會議，為每宗個案制訂下一步計劃，會議詳情則記錄在個案監察報告中，以便跟進。寮管處亦必須向寮屋管制／總部提交個案監察報告，以供監察。上述監察機制確保所有巡查隊均匯報和從速跟進違規情況。</p> <p>地政總署已檢視各區寮管處現行的巡查和視察制度，並已制定改善建議，以提高監察和執管行動的成效。地政總署計劃盡快推行新制度。</p> <p>地政總署正在考慮有關建議，把紙本寮屋登記記錄數碼化，並設立備有查詢和分析功能的寮屋登記記</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p>(k) 考慮提供手提電腦裝置，內存巡查計劃和每間已登記寮屋的詳情，方便巡查隊巡查，以及把巡查結果和採取的跟進行動，在資料庫記錄和更新；及</p> <p>(l) 就跟進和處理久未完結違規個案，加強對執行人員的指導。</p> | <p>錄數據庫，以助寮管處迅速回應和作出決定，並落實寮屋管制政策及確保其獲得遵從。</p> <p>(k) 地政總署在2016年9月公布的寮屋管制指示中，已清楚訂明須採取的寮屋管制行動和相關時限。採用新的電腦系統會涉及投放大量人力資源和時間。同時，如上文2.42(j)段所述，為協助寮管處的外勤人員更有效地執行日常職務，地政總署正在考慮有關建議，設立寮屋登記記錄數據庫，以備存寮屋登記數碼記錄。</p> <p>(l) 地政總署自2016年6月22日公布加強各項措施以來，各寮管處必須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個案監察會議，為每宗個案制訂下一步計劃，會議詳情則記錄在個案監察報告中，以便跟進。寮管處亦必須向寮屋管制／總部提交個案監察報告，以供監察。上述監察機制確保所有巡查隊均匯報和從速跟進違規情況。</p> <p>由於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
| 2.54 (a)至(f) | <p>審計署建議，在監察持牌構築物時，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持牌構築物的牌照條件獲得遵守；</p> <p>(b) 就持牌構築物A和B適時採取有效執管行動；</p> <p>(c) 在知悉持牌人去世後，如沒有批准轉讓有關政府土地牌照，採取措施取消該牌照；</p> <p>(d) 聯同入境事務處處長，確定是否有政府土地牌照持牌人去世，並採取所需的牌照執管行</p> | <p>地政總署將落實要求各分區地政處設立分區檢討委員會(委員會)的建議，以便委員會考慮以下事情－</p> <p>(1) 確保分區地政處得悉政府土地牌照持牌人去世時，如沒有獲准轉讓該牌照，個案須交由委員會考慮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有需要，分區地政處須聯絡入境事務處，查核持牌人是否有死亡記錄；以及</p> <p>(2) 根據現有人手資源檢視工作量，以便制訂巡查計劃，務求在指定期限內，巡查每個持牌構築物；在決定每次巡查相隔的時間時，亦會考慮不遵守牌照條件的風險。編制定期</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p>動；</p> <p>(e) 考慮推行經改良的持牌構築物監察制度，例如把下列要點納入其中一</p> <p>(i) 根據現有人手資源，制訂每個分區地政處的巡查計劃，以便每個持牌構築物在指定期限內均會被巡查，而決定每次巡查相隔的時間時，應考慮不遵守牌照條件的風險；</p> <p>(ii) 每個持牌構築物的詳情及牌照條件，應上載至電腦資料庫，供巡查時核對；</p> <p>(iii) 每次巡查的詳情和所發現的違規情況，連同照片和跟進行動詳情，應記錄在資料庫供日後參考；</p> <p>(iv) 涉及各持牌構築物的市民投訴和決策局／部門轉介個案的詳情，連同跟進行動詳情，應記錄在資料庫；及</p> <p>(v) 編制定期管理報告，列出在指定期限未巡查的持牌構築物和久未完結個案(即在指定期限，跟進違規事項行動仍未完成的個案)；及</p> <p>(f) 考慮提供手提電腦裝置，內存巡查計劃和每個持牌構築物的詳情，方便巡查隊巡查，以及把巡查結果和採取的跟進行動，在資料庫記錄和更新。</p> | <p>管理報告，列出在指定期限未巡查的政府土地牌照構築物和久未完結個案(即在指定期限，違規事項跟進行動仍未完成的個案)，以供監察之用。</p> <p>就持牌構築物A而言，相關地政處恢復執管行動後，持牌人在2017年4月清拆了天台構築物，並將構築物還原至准許的尺寸。至於持牌構築物B，撤銷通知書於2017年3月17日發出，生效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該構築物為已登記寮屋，寮管組已恢復寮屋管制行動。</p> <p>引入一套新電腦系統，將涉及大量資源。地政總署在決定是否推行新系統時，須一併考慮。</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第3部分：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 | | |
| 3.11 |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提供所有相關的寮屋及持牌構築物資料，以便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按情況評估和徵收差餉和地租。 | 自2017年7月起，地政總署已分階段把「寮屋登記圖」和「寮屋登記表」交予估價署。 由於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 |
| 3.12 (a)至(b) |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a) 採取行動，就審計署發現的18個政府土地牌照所涵蓋的持牌構築物徵收差餉；及 (b) 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寮屋及持牌構築物資料採取行動，向相關的寮屋及持牌構築物徵收差餉和地租，並追討過往遺漏徵收的差餉和地租。 | (a) 估價署已於2017年8月完成審計報告書中提及的18個持有政府土地牌照的構築物的差餉評估。 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 (b) 自2017年7月起，地政總署已開始將之前未曾向估價署提供的政府土地牌照資料發送給估價署。估價署已開始分階段向尚待評估的持牌構築物徵收差餉，並會優先處理租值較高的個案。 自2017年7月起，地政總署開始向估價署提供私人地段上寮屋的地址、位置和界線等資料。估價署現正進行較廣泛的抽樣調查，核對大約500間寮屋的評估情況，並計劃於2017年年底前完成有關調查。估價署會根據調查結果，就260 000個寮屋記錄擬定適當的跟進計劃。 |
| 3.25 (a)至(b) |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 (a) 加快行動，檢討政府土地牌照收費水平；及 | (a) 考慮到自1970年代中期開始已甚少批出新的政府土地牌照，而現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所訂明的牌照收費項目和水平，亦是大約在當時制定的，因此或許已經不合時宜。有見及此，地政總署將全面檢討政府土地牌照收費機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p>(b) 找出適宜轉為短期租約的非住用政府土地牌照，並及早將有關牌照轉為短期租約。</p> | <p>制，當中包括收費項目和收費水平。這項檢討將考慮用途、地點類別、與公開市場的租金水平的關係、對民生的影響、行政費用等相關因素。由於還有相當多的政府土地牌照(約有超過15 000個)仍然繳交上述條例所訂定的牌照費，因此，檢討內容亦會包括在徵收任何經修訂的費用時，收取和繳付牌照費的安排以及其他相關安排。發展局會與地政總署合力進行檢討和相關的法例修訂程序，以落實檢討後所得的建議。</p> <p>(b) 鑑於政府土地牌照數量眾多，將政府土地牌照全部轉為短期租約的願景，需要大量資源，這樣將會大為妨礙地政總署處理其他優先事項，例如針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土地管制行動、針對已登記寮屋的巡邏和管制行動、針對私人農地上的違契構築物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以及針對工業大廈中構成公眾安全隱患的違契用途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地政總署傾向採取較務實的做法，繼續處理在具體情況下適合轉為短期租約的個別政府土地牌照的轉換工作，並會按照上文第3.25(a)段所述，檢討政府土地牌照收費水平，確保依照短期租約現時的安排，就政府土地牌照徵收水平合宜的租金。</p> |
| 第4部分：清拆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 | |
| <p>4.14 (a)至(b)</p> | <p>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日後進行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清拆行動時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只有受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住戶才獲轉介予房屋署安排公屋安置；以及</p> | <p>(a) 地政總署已制定書面指示，並於2017年7月3日向清拆組全體人員發布在轉介個案予房屋署清拆安置小組編配單位之前，必須按以下方式確認有關個案的資格－</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p>(b) 採取措施，確保在清拆前登記中，找到清拆行動所涵蓋的全部構築物。</p> | <p>(i) 如信納有充足證明文件，清拆主任會擬備錄事，經助理經理(清拆)提交予經理(清拆)，並在取得經理(清拆)確認安置資格後才可轉介個案；以及</p> <p>(ii) 如有懷疑個案，經理(清拆)應把個案連同所持理據呈交高級經理(清拆)考慮。如有必要，可召開會議討論個案。</p> <p>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p>(b) 地政總署已採取以下優化措施，以盡量減少構築物在清拆前登記中遭遺漏的機會－</p> <p>(i) 在進行清拆前登記之前，增加初步巡查(與寮管組及分區地政處等相關各方一起進行)的次數，藉以讓所有參與工作者熟悉將會清拆的地區；以及</p> <p>(ii) 預留充足時間和人手處理清拆前登記的工作。</p> <p>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
| 4.33 | <p>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監察對寮屋及持牌構築物構成山泥傾瀉風險的政府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鞏固工程進度，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p> | <p>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在2018-19財政年度起在每年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對影響寮屋的政府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所進行的研究及工程的進度。</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
| 4.34 |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對長期未有按照危險斜坡修葺令(修葺令)規定妥善進行所需鞏固工程的私人斜坡，加強行動。</p> | <p>對已發出修葺令的私人斜坡，除繼續現行的執法行動外，屋宇署已採取下列措施以加強相關力度－</p> <p>(a) 成立由屋宇署副署長擔任主席的危險斜坡修葺令監察委員會，定期</p> |

| 段落 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 <p>監察有關修葺令的進度；以及</p> <p>(b) 簡化聘用顧問的程序，以縮短展開私人業主未能完成的所需鞏固工程(即代辦工程)的時間，藉此提升代辦工程的效率。</p> <p>同時，對仍未遵從修葺令的私人斜坡，屋宇署會繼續採取下列執法行動－</p> <p>(a) 對於由業主進行改善工程的個案，密切監察其進度。若業主拖延展開所需的斜坡改善工程，而且無合理辯解，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向業主提出檢控。如有需要，屋宇署會考慮進行代辦工程，並向有關業主追討工程費、監督費及附加費；</p> <p>(b) 緊密監察由代辦斜坡工程顧問和政府承建商進行的代辦工程的進度；</p> <p>(c) 與伙伴機構及相關的政府部門合作推行多項便利措施，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支援，如下－</p> <p>(i) 合資格樓宇的業主可透過由市區重建局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以及由屋宇署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財政支援，資助形式為津貼及／或貸款；</p> <p>(ii) 屋宇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向相關業主繼續提供適時技術支援，以便他們盡早遵從修葺令；以及</p> <p>(iii) 如有需要，屋宇署會尋求民政事務總署協助，亦會按業主的需要，安排駐署社工支援服務隊協助業主遵從修葺令。屋宇署會聯絡地政總署以協助業主申請准許進</p> |

| 段落 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 <p>入毗鄰政府土地和在該土地進行斜坡改善工程；以及</p> <p>(d) 按所需情況對不遵從命令的業主提出檢控。</p> <p>由於上述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啟德郵輪碼頭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第 2 部分：發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郵輪樞紐 | | |
| 實現郵輪業帶來的預期經濟效益 | | |
| 2.15(a) | 旅遊事務署應在郵輪碼頭累積足夠運作經驗後立即進行中期評估，研究郵輪業在實現預期經濟效益方面取得的進展和到 2023 年在實現預期效益方面的前景。 | 旅遊事務署會留意與香港郵輪業所帶來經濟效益相關的主要參數，即郵輪停泊次數、郵輪旅客人次及旅客消費金額，以密切監察香港郵輪旅遊業的表現。 |
| 2.15(b) | 在完成經濟效益中期評估後旅遊事務署應向立法會提交評估結果。 | 旅遊事務署亦計劃應用 2018 年的相關主要參數進行中期評估。 中期評估結果備妥後，便會向公眾，包括立法會公布。 |
| 吸引郵輪來港 | | |
| 2.20(a) | 旅遊事務署應採取進一步措施吸引更多郵輪到郵輪碼頭停泊。 |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郵輪旅遊和鼓勵郵輪公司調配更多郵輪到港，以促使更多郵輪停靠啟德郵輪碼頭。在 2017-18 財政年度，配合政府推動郵輪業的客源市場多元化的策略方向，並聚焦透過飛航郵輪計劃以及提升在華南地區市場的滲透率以加強香港在短線和長線旅遊市場的競爭力，政府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額外撥款 1,600 萬元，用以推行一系列措施以促進香港郵輪旅遊的增長，包括延續飛航郵輪計劃，以及與郵輪公司合作，在華南地區進行宣傳活動和豐富香港的登岸觀光產品。 此外，旅發局會繼續進行多項現有措施，包括與郵輪公司合作進行市場推廣，以及「亞洲郵輪聯盟／亞洲郵輪專案」。 旅遊事務署亦已敦促郵輪碼頭營運商繼續其海外市場推廣的工作，以吸引國際郵輪公司增加預訂使用郵輪碼頭。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 由於這項建議正付諸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 2.20(b) | 旅遊事務署應監察旅遊事務署的措施能否有效吸引更多郵輪到郵輪碼頭停泊，並在有需要時加強這些措施。 | <p>憑藉政府、旅發局、碼頭營運商和業界的通力合作，預計郵輪碼頭的郵輪停泊次數會由 2016 年的 95 次倍增至 2017 年約 190 次。</p> <p>旅遊事務署會持續檢討措施的成效，有需要時會加強有關措施。</p> <p>由於這項建議正付諸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第 3 部分：監察碼頭營運商的表現 | | |
| 郵輪碼頭的繁盛程度 | | |
| 3.14(a) | 旅遊事務署應敦促碼頭營運商繼續努力把郵輪碼頭附屬商業區中尚未租出的地方租出。 | <p>旅遊事務署已敦促碼頭營運商繼續努力，盡快把附屬商業區內餘下的一個空置商舖租出。</p> <p>目前，郵輪碼頭附屬商業區的七個商舖已全數被租用，而最後一個空置商舖的分租租約已於 2017 年 8 月 1 日生效。有關商舖正進行裝修工程，可望於 2017 年年底開業。</p> <p>由於這項建議已付諸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3.14(b) | 旅遊事務署應留意兩個已終止分租租約舖位分租戶的清盤呈請進展，並敦促碼頭營運商在有關法律程序完成後，一旦 2 樓兩個空置舖位可供收回，即採取行動把它們租出。 | <p>旅遊事務署已於 2017 年 5 月再次敦促碼頭營運商，待收回 2 樓商舖的空置管有權後，盡快安排把該商舖租出。旅遊事務署亦已要求碼頭營運商不時匯報最新進展。</p> <p>目前，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碼頭營運商未能收回該商舖的空置管有權。儘管如此，碼頭營運商已不時與潛在分租戶實地視察，以期加快收回商舖後物色分租戶的過程。</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 由於這項建議已付諸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 3.14(c) | 旅遊事務署應敦促碼頭營運商在現有分租租約期滿後，盡力把現正用作辦公室和培訓中心的舖位出租作最有利吸引人流或服務郵輪旅客的用途。 | <p>旅遊事務署已於2017年5月再次敦促碼頭營運商，待現有分租租約期滿後，盡量把舖位出租作最有利吸引訪客或服務郵輪旅客的用途。目前，有關商舖亦已加入零售元素。</p> <p>由於這項建議已付諸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3.14(d) | 旅遊事務署應繼續敦促碼頭營運商宣傳郵輪碼頭可用作舉辦非郵輪活動的場地。 | <p>旅遊事務署已敦促碼頭營運商繼續推廣郵輪碼頭作為活動場地的用途，包括積極參與業界展覽。在2017年8月至9月期間，已有三項非郵輪活動在郵輪碼頭舉行。</p> <p>由於這項建議正付諸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監察碼頭營運商的表現 | | |
| 3.23(a) | <p><i>服務承諾</i></p> <p>旅遊事務署應確保有關碼頭營運商表現的服務承諾經旅遊事務署核准。</p> | <p>郵輪碼頭管理委員會已於2014年5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和批核現行的服務承諾，而旅遊事務署亦於2017年2月10日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確認有關服務承諾已獲批核。旅遊事務署會確保日後批核服務承諾的事宜會被清楚記錄。</p> <p>由於這項建議已付諸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3.23(c) | 旅遊事務署應確保擬備的服務承諾全面涵蓋郵輪碼頭所有主要營運和管理範疇，以助監察碼頭營運商的表現。 | 碼頭營運商已於2017年8月中旬提交已擴大涵蓋範圍的服務承諾，當中涵蓋郵輪碼頭的所有主要營運和管理範疇。擴大涵蓋範圍的服務承諾包括碼頭的車輛交通安排、中轉港船次旅客的登船和登岸安排，以及與旅遊業界的溝通事宜(即審計報告指出的範疇)，以供旅遊事務署和管理委員會審 |
| 3.23(d) | 旅遊事務署應定期檢討有關碼頭營運商表現的服務承諾，確保承諾的事項是有意義、具挑戰性而 |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又可實現的。 | <p>批。該服務承諾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獲管理委員會批核。這套新訂服務承諾的履行情況將在 2018 年周年營運及維修報告內匯報。</p> <p>我們已要求碼頭營運商由 2018 年開始就服務承諾進行年度檢討，並呈交管理委員會審批。</p> <p>由於這項建議已付諸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3.23(b) | <p><i>履行租約的情況</i></p> <p>旅遊事務署應確保碼頭營運商履行租約訂明的所有規定，包括依期提交服務承諾履行情況年度報告。</p> | <p>旅遊事務署已設立更完善的檢察機制，加強審查碼頭營運商履行要求的情況，透過進行更全面的檢察，以及定期每季與碼頭營運商進行討論，確保碼頭營運商全面和嚴格履行租約的所有要求。</p> <p>更完善的機制已實施六個月，其間曾進行兩次會議，審視碼頭營運商履行租約要求的情況。事實證明該機制能有效監察碼頭營運商在履行租約方面的表現。近期的審查並沒有發現任何違反租約要求的情況。旅遊事務署會持續按照該機制審查履行租約要求的情況。</p> <p>碼頭營運商已準時提交有關 2016 年履行服務承諾的報告。</p> <p>由於這項建議已付諸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第 4 部分：行政事宜 | | |
| 交通配套 | | |
| 4.8(a) | <p>旅遊事務署應敦促碼頭營運商－</p> <p>(i) 與港鐵站附近的購物商場洽商，鼓勵更多商場提供往返郵輪碼頭的商場穿梭巴士服務；及</p> <p>(ii) 與在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方面有問題的購物商場洽商，協助這些購物商場盡可能繼續維持服務。</p> | <p>旅遊事務署已再次敦促碼頭營運商鼓勵更多購物商場提供往返郵輪碼頭的穿梭巴士服務。碼頭營運商表示，現由兩個購物商場提供的穿梭巴士服務足以應付郵輪旅客的需求。儘管如此，碼頭營運商仍然積極跟進，並與有機會開辦穿梭巴士服務的購物商場進行洽商，惟結果仍須視乎其商業可行性和雙方可否就計劃達成協議而定。</p> <p>旅遊事務署亦已敦促碼頭營運商與早前曾因遇上困難而有機會未能繼續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商場商討，以探究有關問題是否仍然存在。碼頭營運商已經與有關商場的管理層會面，得悉他們仍樂意營辦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有關的政府部門(即運輸署和警務處)已確認，在過去兩年都沒有收到有關商場穿梭巴士服務的投訴。</p> <p>由於這項建議已付諸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4.8(b) | <p>旅遊事務署應徵詢運輸署和碼頭營運商的意見，制訂應付商場穿梭巴士服務一旦停辦的應變計劃。</p> | <p>旅遊事務署已在 2017 年 7 月與運輸署會面，商討免費商場穿梭巴士服務等事宜，包括協定因應商場穿梭巴士服務停辦的應變計劃。根據該應變計劃，如其中一條現有免費商場穿梭巴士線停辦，餘下一條巴士線會加強服務。如有需要，可安排九巴營運的 5R 號專營巴士線加強每日的服務，以填補服務的不足。</p> <p>由於這項建議已付諸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4.8(c) | 旅遊事務署應與運輸署商討改善專營巴士服務。 | <p>旅遊事務署一直與運輸署緊密合作，因應郵輪碼頭的最新發展及乘客需求改善專營巴士服務。</p> <p>應旅遊事務署經運輸署提出的要求，專營巴士路線 5R 號的營辦商(九巴)繼在 2017 年 4 月起在逢星期日早上以試行形式延長服務時間後，再進一步在 2017 年 8 月起逢星期五傍晚以試行形式延長服務時間，以配合定期在星期五傍晚停泊郵輪碼頭的一艘郵輪的乘客登岸及登船時間，以測試延長服務的需求。</p> <p>另一方面，運輸署預計於 2018 年推出一條新的專營巴士路線，連接九龍塘港鐵站及郵輪碼頭。</p> <p>由於這項建議已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
| 4.8(d) | 旅遊事務署應敦促碼頭營運商鼓勵其他郵輪公司租用船隻為旅客提供專船服務。 | <p>旅遊事務署已敦促碼頭營運商鼓勵更多郵輪公司考慮使用專船服務，以提供額外的交通模式給它們的顧客。截至今日，郵輪公司認為它們提供的陸上交通服務更符合成本效益。雖然如此，郵輪公司就提供專船服務作為其中一個選擇繼續持開放態度。</p> <p>由於這項建議已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
| 4.8(e) | 旅遊事務署應聯同碼頭營運商檢討可否在繁忙時間開放更多的士乘客上落位供旅客使用。 | <p>旅遊事務署已要求碼頭營運商檢討現時的士乘客上客位的安排，並繼續密切留意實地情況，在有需要時提供更多上客位。</p> <p>根據旅遊事務署的觀察，碼頭營運商已作出靈活安排，以提供足夠的士上客位，而在某些時段更同時開放多達九個上客位以供使用。</p> <p>由於這項建議已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4.8(f) | 旅遊事務署應確保交通管理計劃由碼頭營運商定期更新，並獲旅遊事務署核准。 | <p>碼頭營運商已在2017年2月提交已更新的交通管理計劃，該計劃已在2017年5月由旅遊事務署批核。我們已要求碼頭營運商每年檢視有否需要更新交通管理計劃。</p> <p>由於這項建議正付諸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4.8(g) | 旅遊事務署應聯同碼頭營運商繼續審慎檢討整體交通安排，以確保為旅客提供方便快捷的交通運輸服務。 | <p>旅遊事務署與運輸署定期會面(最近一次在2017年7月)，以審慎檢討及討論郵輪碼頭的公共交通服務需要，以及探討可改善的範疇。因應2017年7月會議的討論結果，專營巴士服務及小巴服務已進一步加強。</p> <p>旅遊事務署會繼續透過啟德郵輪碼頭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合適的平台，與碼頭營運商、運輸署及相關單位不時交換意見及檢討交通安排，以確保為郵輪碼頭提供方便快捷的交通運輸服務。</p> <p>由於這項建議正付諸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郵輪碼頭設施的使用情況 | | |
| 4.16 (a) | 旅遊事務署應敦促碼頭營運商盡力租出電視幕牆。 | <p>旅遊事務署已敦促碼頭營運商加強租出電視幕牆的工作，並保持該電視幕牆良好的保養工作以確保它運作正常。碼頭營運商已委任一間媒體公司，由2017年7月1日起擔任其獨家代理，負責接洽電視幕牆的廣告。</p> <p>旅遊事務署曾邀請政府新聞處考慮使用電視幕牆作為政府的宣傳工作之用。該處亦已於2017年6月起使用電視幕牆作宣傳。</p> <p>旅遊事務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電視幕牆的使用情況及確保其運作正常。</p> |
| 4.16 (b) | 旅遊事務署應鼓勵其他政府部門利用電視幕牆宣傳香港旅遊業及政府活動。 | |
| 4.16 (c) | 旅遊事務署應定期監察電視幕牆是否運作正常，並確保電視幕牆的維修工作盡快進行。 |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 由於這項建議正付諸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 4.16 (d) 4.16 (e) | <p>旅遊事務署應檢討目前讓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暫時使用兩個空置的岸電設施機房是否善用機房的安排。</p> <p>旅遊事務署應根據檢討結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政府產業署的協助，以適當地盡量善用兩個或部分機房。</p> | <p>原本預留作安裝岸電設施的地方，目前已由營運基金善用作維修工場。</p> <p>旅遊事務署在2017年8月已就這些地方的用途完成檢討，當中的考慮包括這些地方的進出限制及其他實際情況(包括維持法定限制區完整性的需要及這些預留地方的限制)。檢討的結論是現時由營運基金使用這些地方作為維修工場是妥善恰當的做法。我們亦有將結果傳閱予政府產業署，該署並沒有其他意見。</p> <p>由於這項建議已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
| 監察設施管理服務承辦商的表現 | | |
| 4.23(a) | 旅遊事務署應採取措施確保承辦商按照指定期限提交年度報告。 | <p>雖然設施管理服務的合約內沒有訂明提交年度報告的期限，但是旅遊事務署已要求承辦商在年度報告的涵蓋期完結後三個月內提交年度報告。涵蓋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報告已在2017年7月準時提交。</p> <p>由於這項建議已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
| 4.23(b) 4.23(c) | <p>旅遊事務署應考慮就聯合實地巡查制訂工作指引和巡查項目核對清單，以確保有效監察承辦商提供服務的質素。</p> <p>旅遊事務署應確保進行聯合實地巡查的方式能有效監察承辦商提供服務的質素。</p> | <p>旅遊事務署已與設施管理服務承辦商議，就聯合實地巡查制定一套工作指引和巡查項目核對清單。該清單已在2017年4月起進行的聯合實地巡查中使用。在發現有個別項目取得較低評分時，旅遊事務署會作跟進。這些措施能確保聯合實地巡查的方式能有效監察承辦商提供服務的質素。</p> <p>由於這項建議已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郵輪碼頭設施的維修保養 | | |
| 4.32(a) | 旅遊事務署應確保營運基金按照指定期限提交半年度表現報告，並在報告中提供有關實際表現的資料。 | <p>旅遊事務署已提醒營運基金繼續準時在每年的 1 月及 7 月提交半年度表現報告。營運基金亦同意在這些報告內向旅遊事務署提供有關工程系統實際表現的資料。</p> <p>旅遊事務署亦已經在每半年召開的服務水平協議檢討會議中，將討論及檢視半年度表現報告訂為恒常安排，以確保營運基金準時提交報告及作出檢討。上一個包括工程系統實際表現資料的報告，已在 2017 年 7 月的會議上作出討論。</p> <p>由於這項建議已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
| 4.32(b) | 旅遊事務署應聯同建築署採取有效措施，處理滲漏／滲水問題。 | 按旅遊事務署的要求，建築署已制定多項措施，以及相應的具體時間表，以處理滲漏／滲水問題，建築署亦會牽頭聯同相關持份者推展以上措施。 |
| 4.32(c) | 旅遊事務署應監察措施能否有效解決滲漏／滲水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加強這些措施。 | <p>2017 年上半年的滲漏／滲水個案為 29 宗，較 2016 年上半年的 74 宗減少了 60%；而 2017 年上半年的個案大部分(佔 29 宗當中的 25 宗)均為輕微滲漏個案。</p> <p>由於這項建議正付諸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4.32(d) | 旅遊事務署應聯同營運基金採取有效措施，處理升降機／自動梯出現故障的問題。 | 旅遊事務署一直與營運基金緊密合作，以減少故障求助個案，包括透過 (i)改善升降機／自動梯的運作環境；及 (ii)向使用者灌輸正確使用升降機／自動梯的方式。 |
| 4.32(e) | 旅遊事務署應監察措施能否有效解決升降機／自動梯多次出現故障的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加強這些措施。 | <p>營運基金亦向碼頭營運商及設施管理服務承辦商提供基本操作訓練以外的加強訓練及特設訓練。</p> <p>我們觀察到故障求助個案已由</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 <p>2016年上半年的25宗(其中五宗屬機件故障)，減少36%至2017年上半年的16宗(其中五宗屬機件故障)。</p> <p>由於這項建議正付諸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 | |
| 4.40(a) | <p>旅遊事務署應採取措施改善有低出席記錄的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p> | <p>自2017年4月起，旅遊事務署在向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發出會議邀請時，已通知個別委員其出席率，以提醒他們出席會議的重要性。</p> <p>就未能抽空出席會議的委員，旅遊事務署會提出為他們安排電話會議，並邀請他們提供書面意見，使他們能夠就會議發表意見。在最近一次於2017年8月舉行的諮詢委員會會議，其中一位身在海外的委員便透過電話會議的安排參與了會議的討論。</p> <p>由於這項建議已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
| 4.40(b) | <p>旅遊事務署應日後考慮再度委任成員時，充分考慮他們在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p> | <p>旅遊事務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及參與程度，並會以此為日後再度委任成員時的考慮因素之一。</p> <p>由於這項建議正付諸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策略規劃 | | |
| 4.45(a) | <p>旅遊事務署應設立策略規劃機制，就發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郵輪樞紐制訂策略和措施。</p> | <p>旅遊事務署設有一套清晰的策略規劃機制，包括就策略方向定期徵詢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按這些策略方向制定策略措施，在每年的《施政報告》、《施政綱領》及《預算案演詞》中公布。</p> <p>在2017年年初，旅遊事務署除了諮詢</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 <p>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外，亦已經擴大諮詢的範圍，以包括旅遊業策略小組(包括旅遊業界、主要景點及酒店業的業界代表)，就本港郵輪旅遊業的最新發展以及政府推展郵輪旅遊發展的策略措施進行諮詢。旅遊事務署計劃在制定 2018 年的策略方向及計劃時，進一步擴大諮詢的範圍，徵詢更多旅遊景點、酒店及零售業代表的意見。在 2017 年 8 月，旅遊事務署已展開就更新策略方向諮詢不同界別持份者的工作。</p> <p>由於這項建議正付諸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4.45(b) | <p>旅遊事務署應制訂一個涵蓋策略目標、策略方針和策略行動等元素的策略計劃。</p> | <p>請參考以上有關第 4.45(a) 段的進度報告。各項策略及措施會被納入一份名為《郵輪旅遊業策略計劃》的單一文件內，並在 2018 年公布。</p> |
| 4.45(c) | <p>旅遊事務署應定期檢討和更新策略計劃，以顧及郵輪業的變化。</p> | <p>旅遊事務署會繼續按郵輪旅遊市場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視及更新策略計劃，並制定適當的策略措施。</p> <p>由於這項建議正付諸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第 2 部分：撥款申請的處理 | | |
| 第 2.15(a)段 |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處理獎券基金補助金申請時應採取措施，確保獎券基金資助項目不會在未獲批撥款情況下展開。 | <p>就個案一的撥款情況，社署已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建築署詳細討論日後由發展商興建福利設施的撥款安排，亦釐清類似項目在預算建造費的估算和控制方面有既定機制，以確保在簽立批地條款前先就有關設施的工程費用取得正式的撥款批准。</p> <p>社署亦會繼續與地政總署緊密聯絡，要求該署提供相關發展項目批地程序的最新進展資料，而建築署會按工程規格就福利設施的工程費用的估算提供細項說明，以協助考慮有關撥款申請。</p> <p>由於改善措施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 第 2.15(b)段 |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處理獎券基金補助金申請時應確定久未完成的個案中有哪些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撥款規定方面遇上困難，並為這些機構提供所需支援。 | <p>社署已／將採取以下措施跟進久未完成的個案－</p> <p>(a) 社署已於 2017 年 7 月及 8 月分別與建築署及房屋署舉行會議，商討跟進確定為尚未完成的個案，包括加快處理部分久未完成的個案進度及檢視其可行性；</p> |
| 第 2.15(c)段 |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處理獎券基金補助金申請時應加強措施，跟進久未完成的個案，以及把不再需要獎券基金補助金的個案，從社署的申請補助金資料庫刪除。 | <p>(b) 至於非政府機構所申請進行的工程項目方面，社署一直以來均委派特定員工分別負責跟進不同非政府機構所提交的申請項目，並與有關的服務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適時提供所需的支援。社署亦與建築署探討訂立新措施，以協助非政府機構能更有效地達到申請所需的要求，例如社署與建築署已同意將一份現提供予經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非政府機構參考的清單(該清單用以提示機構在計劃為達至符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p> |
| 第 2.15(d)段 |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處理獎券基金補助金申請時應把因項目範圍有重大改動而經修訂的申請視為新申請。 | |
| 第 2.15(f)段 |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處理獎券基金補助金申請時應加強措施，以期按目標時限(大額補助金 |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p>申請為 9 個月，小額補助金申請為 4 個月)處理補助金申請。</p> | <p>要求而委聘工程顧問時應注意的事項)應用到其他項目；</p> <p>(c) 社署已分別於 2017 年 6 月、8 月及 9 月與社聯的代表就審計報告的建議交換意見。社署與社聯稍後亦會定期會面，以跟進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度，並討論獎券基金的最新發展及非政府機構於申請獎券基金時需要的協助。另外，社署已於 2017 年 10 月向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簡介是次審計報告的建議，以及社署在處理獎券基金申請及跟進已審批的申請方面的新措施；</p> <p>(d) 由於部分非政府機構需要多番補充不完備的資料，或延誤回覆／提交相關補充資料，因此社署計劃於 2017 年下旬訂立一個「回覆限期」以加快處理申請；以小額補助金申請為例，申請機構須於一個月內回覆社署的提問。待與有關政府部門及業界商討後，社署稍後會研究訂立一個大額補助金「回覆限期」的可行性；以及</p> <p>(e) 社署與承辦商已於 2017 年 8 月商討優化獎券基金現有的電腦系統的工作小組會議，初步討論如何提升系統功能，以反映實際處理每宗申請的時間，包括考慮－</p> <p>(i) 如何記錄申請中各不同程序所需的時間及更有效地監察處理申請進度的措施；</p> <p>(ii) 鑑於社署計劃以申請機構提交所需資料後才開始計算申請的處理時間，如何訂定每項申請集齊有關資料的時間；以及</p> <p>(iii) 如在審批過程中個別項目範疇出現重大改動時，能否將有</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 關申請分類並視作新申請以重新計算申請的處理時間。 |
| 第 2.15(e)段 |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處理獎券基金補助金申請時應採取措施，確保社署資料庫所載的資料準確無誤。 | <p>社署已訂立機制，由 2017 年 9 月開始加強核對輸入資料的準確性，並安排抽查個案的分類是否正確。</p> <p>由於改善措施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 第 2.15(g)段 |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處理獎券基金補助金申請時應考慮就獎券基金補助金申請的處理時間制訂服務承諾。 | 社署初步估計獎券基金的電腦系統的優化功能可於 2019 年投入使用，當中會包括加強系統的報表功能，方便跟進各申請及已批款項目的進度。在系統投入運作後，社署可根據有關處理申請的數據，分析處理申請各程序平均所需的時間計算方法，以釐訂不同類型申請的一般平均目標處理時間。 |
| 第 2.27 段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應延續和加強行動，與申請機構及相關決策局／部門作出協調，務使「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的項目得以盡早推行。 | <p>政府在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獎券基金轉撥 100 億元以推展「特別計劃」，以及其後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計劃」進度時均表明，申請機構提交的初步建議的技術可行性尚待確定，而有關細節會因應機構與社署的討論及其他部門就用地的发展參數提出的意見作出調整。建議項目的進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用地的地點及周遭環境、公用設施和交通運輸配套、地契條款及分區計劃大綱圖對用途及發展密度的規定、地區諮詢的反應、現有服務的分布概況及擬設服務的供求情況等，故推行時間亦有所不同。</p> <p>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特別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協助申請機構盡快推展其建議項目。自推行「特別計劃」以來，社署曾多次與申請機構會面以改進其建議內容，並處理共同關注的事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署與申請機構合共進行了六次交流會，因應機構在交流會上提出的意見進一步釐清及優化了「特別計劃」下的各項安排，</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 <p>這些安排有助申請機構處理項目在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時所需的程序並加快相關流程。勞福局及社署亦以其他方式與申請機構加強溝通，包括探訪申請機構及實地了解 and 商討個別項目的情況，針對重點問題，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以期加速解決。勞福局與社署會繼續統籌申請機構就每個項目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資料及申請等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召開跨部門會議，以協助申請機構解決技術或其他相關問題，盡快推展項目。</p> <p>截至 2017 年 9 月中，「特別計劃」下有一個項目已經完工並投入服務，另有五個項目預期會在 2018-19 年度或之前完成。此外，有九個項目已獲獎券基金撥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中一個項目已於 2016 年 11 月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並獲獎券基金撥款委聘顧問進行詳細設計、招標及工程合約管理等工作。社署亦會因應個別項目的進度，在本年度支持有關機構申請撥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務求令該些項目能盡快推展。</p> |
| 第 3 部分：項目推行的管理 | | |
| 第 3.19(a)段 |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管理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推行工作時應採取措施，為推行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使工程得以適時展開。 | 社署會分階段推行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通過的一系列措施，以加強監察已獲批補助金的項目的進度，當中包括－ |
| 第 3.19(b)段 |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管理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推行工作時應聯同建築署署長加強採取行動，在委聘工程顧問方面為非政府機構提供必要協助。 | <p>(1) 社署已由 2017 年初開始要求獲獎券基金撥款的機構於提交申請時，向社署提供項目預計進度時間表。獲批撥款的機構需承諾在獲批補助金後短時間內展開與項目有關的工作；以及</p> <p>(2) 獲批補助金的機構亦需定期提交項目進度報告，包括工程是否已開展或完工，跟進需要協助的項目。由 2017 年 9 月開始，若個別計劃未能按預期推展，社署會要求有關</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 <p>機構提交充分理據及更新開支和進度表的預算。</p> <p>同時，社署已於 2017 年 7 月與建築署會面商討方案，協助非政府機構更有效地聘請合資格的工程顧問，跟進獲獎券基金撥款的項目。為幫助非政府機構聘請認可人士並加快有關過程，社署與建築署同意將一份有關委聘認可人士的清單(該清單用以提示非政府機構在計劃為達至符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要求而委聘工程顧問時應注意的事項)應用到其他由獎券基金撥款的工程項目。至於有部分非政府機構需多次補交資料而久未能完成已獲批撥款的工程項目，建築署同意將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認可人士舉行特別會議。此安排有助加深了解非政府機構／認可人士面對的困難，並讓建築署能更有效地釐清其要求，從而加快有關項目的進度。社署將繼續與建築署跟進有關事項。</p> |
| 第 3.19(c)段 | <p>社會福利署署長在管理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推行工作時應聯同有關決策局／部門採取措施，確保有關方面在工程項目完成後適時結算帳目，以期騰出獎券基金項目不需要的未撥付承擔款項，用以資助其他項目。</p> | <p>社署已於 2016 年 9 月開始向獲批獎券基金小額補助金的機構就已完成／快將完成的項目發出書面提示，要求機構於指定時限內結算該項目的帳戶。有關安排將於 2017-18 年度第三季拓展至獎券基金大額補助金項目。此外，社署會每半年一次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匯報各獲批項目的進度。如有比較複雜的項目或需要協助的非政府機構，社署會及早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建築署)及／或非政府機構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絡，商討可行的處理方法。</p> <p>社署與建築署於 2017 年 7 月亦展開研究如何落實報告書的建議，包括商討不同方案及其可行性，以期有關工程項目完成後適時結算帳目。上文所述在委聘認可人士方面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協助，便是其中一項雙方同意有助適時結算賬目的改善措施。社署</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 <p>會繼續與建築署聯絡，以探討其他可能的措施。</p> <p>此外，社署與房屋署於 2017 年 8 月亦開始就有關委託工程項目的帳目，商討就建立一個監察結算限期的程序的詳情。社署及房屋署已就由獎券基金資助並委託房屋署進行的項目如何在交收後三年內結算最終工程費用的方法達成共識。</p> |
| 第 3.19(d)段 | <p>社會福利署署長在管理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推行工作時應聯同非政府機構及決策局／部門採取措施，加強管制項目開支，以確保開支正確入帳。</p> | <p>審計報告中提及入帳出現問題的個案(個案六)是一個早年發生的個案。自 2007 年起，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改善電腦系統處理付款事項，利用「房屋建設管理系統(房建系統)」去記錄所有現行由房委會及由政府支付的工程的撥款批核及開支狀況。所有相關付款都必須通過房建系統處理，該系統會自動核對每項工程相關的帳戶代號、意向書及已批核的承擔款項。系統能向有關負責人員提供更全面及更新的項目資料及其資金授權，從而降低錯誤入帳的風險。該系統亦建立對項目超支的控制，從而防止項目超支。</p> <p>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 第 3.19(e)段 | <p>社會福利署署長在管理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推行工作時應跟進久未完成的項目和有關把項目 F 的約 2 萬元開支款項撥回獎券基金一事。</p> | <p>社署正積極跟進久未完成的項目。就項目 F 的約 2 萬元開支款項，房委會已於 2017 年 5 月把有關款項退還獎券基金。</p> <p>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 第 3.19(f)段 | <p>社會福利署署長在管理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推行工作時應聯同政府產業署署長及地政總署署長，加快跟進把個案七的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轉讓予政府的安排。</p> | <p>一直以來，社署透過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總署敦促發展商須將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盡快轉讓予政府。經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總署多次發信催促後，發展商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政府產業署提交有關業權轉讓文件擬稿的修訂本。</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 <p>經審核後，政府產業署已於 2017 年 7 月 6 日將文件的修訂建議通知發展商，並要求發展商作出修訂，現正等候發展商的回覆。</p> <p>待政府產業署與發展商確定業權轉讓文件後，便將完成相關的業權轉讓程序，而社署亦可以向發展商發還相關工程費用，並結算相關的項目帳目。</p> |
| 第 3.19(g)段 | <p>社會福利署署長在管理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推行工作時應考慮規定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周年報表，載述其管委會對不符合獎券基金採購規定的情況給予批准的詳情和理據。</p> | <p>社署已分別於 2017 年 6 月、8 月及 9 月與社聯商討如何落實審計報告的建議，並於 2017 年 10 月向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簡介該些建議，以及社署在處理獎券基金申請及跟進已審批的申請方面的新措施，當中包括要求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周年報表，載述其管委會對不符合獎券基金採購規定的情況給予批准的詳情和理據。在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取得共識後，有關建議會提交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考慮及通過。初步估計，有關措施將適用於 2017-18 年度第四季及以後的採購安排。</p> |
| 第 3.19(h)段 | <p>社會福利署署長在管理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推行工作時應備存載述獎券基金墊付款項的摘要記錄，註明發放墊付款項及收到相關開支證明文件的日期。</p> | <p>社署自 2017 年 3 月起已增加一個摘要記錄，概列所有相關項目的整體狀況。</p> <p>由於改善措施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 第 3.19(i)段 | <p>社會福利署署長在管理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推行工作時應考慮規定獲發獎券基金補助金的非政府機構在項目完成後提交項目評估報告，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持份者滿意程度調查。</p> | <p>社署已於 2017 年 10 月向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簡介審計報告的建議，以及社署在處理獎券基金申請及跟進已審批的申請方面的新措施，當中包括是項建議。在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取得共識後，有關建議會提交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考慮及通過。若建議獲得通過，社署會將有關要求清楚列明在申請撥款結果通知書內。</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第 3.19(j)段 |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管理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推行工作時應評估試驗計劃達到所訂目標的程度，並在社署網站公布評估結果。 | 社署將於 2017 年 11 月開始推行於社署網站公布獲獎券基金撥款的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 由於改善措施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
| 第 4 部分：管治及管理事宜 | | |
| 第 4.18(a)段 |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加強措施，定期提醒諮詢委員會委員須就會議討論的議程項目，全面申報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起，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開始採用雙層利益申報制度，以提升對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諮詢委員會秘書處亦由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開始，就每次諮詢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涉及的非政府機構擬備一份名單，以便各委員申報時作參考之用。而由該會議開始，如有關議程涉及撥款予身兼非政府機構受薪行政人員的諮詢委員會委員所屬機構時，社署不會向其發出相關的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 由於改善措施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
| 第 4.18(b)段 |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考慮要求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就每次會議議程項目涉及的非政府機構，擬備一份名單供委員參考，以便他們申報潛在利益衝突。 | |
| 第 4.18(c)段 |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對於身兼非政府機構受薪行政人員的諮詢委員會委員，審慎考慮應否向其發出相關的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 | |
| 第 4.19 段 | 對於任期屆滿的諮詢委員會委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考慮是否適合再度委任他們時，應計及他們曾否漏報潛在利益衝突和他們在會議的出席率。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17 年 8 月再度委任四名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已在考慮有關委任時參考委員過往的申報情況及出席率等因素，包括基於出席率低的考慮而未有再度委任一名委員。 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
| 第 4.27(a)段 | 社會福利署署長日後按合約推行項目時應加強措施，確保承辦商按合約訂明的時限適時完成工作。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更新了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資源評估的指引，建議決策局／部門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參照開發資訊科技項目在不同階段所需的技術人力資源分配比例，準確地預算人力資源、員工培訓、系統保養及購置硬件及軟件設備和消耗品等資訊科技項目所需的開支。有關指引適用於包括由部門內部 |
| 第 4.27(b)段 | 社會福利署署長日後按合約推行項目時應加強採取行動，盡力就項目作出準確的費用估算。 | |

| 段落 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 <p>開發或外判的新開發及更新現有系統等資訊科技項目。</p> <p>社署在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時，會根據指引，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加強業務分析、採用有效的工具作系統分析及設計，以及將大型項目按業務流程及功能分拆為較細小部分推展等，以便適時及有效地推行資訊科技項目。社署亦已安排員工參加有關管理及發展資訊科技項目的培訓課程及簡介會，以提升員工在管理和開發資訊科技項目方面的知識和技巧。</p> <p>由於改善措施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提供牙科服務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第 2 部分：提供促進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服務 | | |
| 2.11 段 |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考慮為那些涉及目標對象到場參與的教育及宣傳計劃訂定出席人數目標，以便衡量計劃有否不足，並找出可予改善之處；</p> <p>(b) 探討有何方法鼓勵那些沒有申請參與“陽光笑容小樂園”的幼稚園／幼兒園報名參加，使更多學生可透過參加有關活動而得益；及</p> <p>(c) 進一步推廣“陽光笑容流動教室”的服務，盡量提升其使用率，令更多學校受惠。</p> | <p>衛生署已為各目標對象訂立出席人數目標。</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在 2017 年 5 月，衛生署以電郵或傳真方式向全港幼稚園／幼兒園發出有關申請參觀“陽光笑容小樂園”的邀請信。“陽光笑容小樂園”由 6 月起開始接受參觀預約。衛生署會於 8 月起個別致電尚未預約參觀“陽光笑容小樂園”的幼稚園／幼兒園，藉此鼓勵他們申請。</p> <p>在 2017 年 6 月，衛生署向所有曾表示有意使用“陽光笑容流動教室”(口腔健康教育巴士)服務的小學發出邀請信，詳細說明有關服務。2017-18 學年流動教室服務於 2017 年 7 月 5 日開始接受預約申請。由於衛生署需要與已預約的學校安排實地視察，以評估口腔健康教育巴士能否在校內停泊，從而決定是否接受申請，因此衛生署會在暑假結束後才檢視約期情況。衛生署會致電聯絡沒有預約的小學，並邀請其使用流動巴士服務，以盡量提高這項服務的使用率。</p> |
| 2.23 段 |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研究適當措施，鼓勵小六學生依期前往接受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p> | <p>2017-18 服務年度新編製的申請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知多少」小冊子、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手冊和覆診紙上，已載錄有關推廣登記為“學童網上服務”網上用戶，以及使用牙</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p>(b) 與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磋商，決定應否調整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收費。</p> | <p>科約期電子提示等網上服務的訊息。</p> <p>衛生署亦已製作有關登記為網上用戶的宣傳單張，連同 2017-18 服務年度的申請表，一併向參加保健服務的小學的所有學生派發，以及在學童牙科診所派發。</p> <p>為探討向小五和小六學生提供專車接送服務而進行的學校意向調查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衛生署現正分析有關結果。</p> <p>衛生署就檢討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2018-19 服務年度的年費，已展開成本計算工作。</p> |

第 3 部分：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

| | | |
|--------|---|--|
| 3.13 段 |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調查為何有愈來愈大比例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拒絕接受轉介至其他新症輪候時間較短的診所就診，並根據調查結果探討縮短首次牙科診治輪候時間是否可行；</p> <p>(b) 監察牙科覆診的輪候時間，並採取進一步行動，視乎情況縮短輪候時間；</p> <p>(c) 探討有何方法，進一步鼓勵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轉往其他服務需求較低的牙科診所覆診；及</p> <p>(d) 監察選定診所停止接收新症試驗計劃的成效，以便能適時決定是否把計劃擴展至其他診所。</p> | <p>衛生署於七間病人數量較多同時亦是輪候時間最長的牙科診所進行調查，以了解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拒絕接受轉介至其他新症輪候時間較短的牙科診所就診的原因。大部分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表示，由於他們所選擇的牙科診所地點比較便利，例如鄰近辦公室或住所，因此不願接受轉介至其他牙科診所。</p> <p>衛生署正制定可行的方案，因應牙科診所的需求調配專科和普通科牙科服務的資源，以縮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於需求較大的牙科診所的輪候時間。</p> <p>衛生署已完成檢討「停止接收新症試驗計劃」的結果，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觀察試驗計劃的成效，故會於現時兩間診所繼續推行有關計劃，暫不考慮把計劃擴展至其他診所。</p> |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3.18 段 |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密切監察開設新手術室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迅速採取補救行動。</p> <p>(b) 繼續探討有效方法，以應付新設手術室的人手需求。</p> | <p>有關擬建七間新牙科手術室的處所，已於 2017 年 7 月由另一政府部門移交衛生署接管。衛生署正積極進行新牙科手術室的籌備工作，有關裝修工程已於 2017 年 8 月展開。預計新牙科手術室可望於 2019 年開始投入運作。</p> <p>為吸引更多牙醫加入衛生署工作，衛生署有需要時會根據現行機制按應徵者的資歷給予額外增薪點以調整入職薪酬，並會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放寬部分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以鼓勵更多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士報考衛生署的牙醫職位。除了每年定期招聘公務員外，衛生署全年均接受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士，申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衛生署同時亦考慮透過其他途徑，包括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招聘合資格的退休或即將退休的公務員，以合約形式繼續提供服務，有關籌備工作現已展開，衛生署將盡快進行招聘工作。</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第 4 部分：為公眾提供特定牙科服務 | | |
| 4.6 段 |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探討盡量善用牙科街症服務的方法，以便能更有效地利用現有資源滿足公眾的需求。</p> | <p>衛生署已在其他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診所作出宣傳，通知未能取得牙科街症籌號的市民前往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和九龍城牙科診所使用牙科服務。有關該兩間診所牙科街症服務的詳細資料，已給予其他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診所作宣傳之用。</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4.23 段 |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探究多間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拒絕接受為長者提供的外展牙科服務的原因，並採取措施，鼓勵有關院舍／中心參與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p> <p>(b) 確保每支牙科外展服務隊按《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為不少於 1 000 名長者提供服務；</p> <p>(c) 查明身體狀況適合接受治療的長者拒絕接受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所提供的治療的根本原因；</p> <p>(d) 採取措施（例如加強推廣活動），鼓勵長者接受所需的牙科治療；</p> <p>(e) 密切監察仍未按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提供治療的個案，以確保能適時為長者提供所需的治療；</p> | <p>衛生署已於 2017 年 4 月開始聯絡個別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了解其不參加計劃的原因，有關工作預計於 2017 年第四季完成。衛生署會根據結果制定可行的方案，以提升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的參與率。與此同時，衛生署會繼續鼓勵更多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參加計劃。</p> <p>衛生署會按需要調整編配給各非政府機構的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名單，讓每支牙科外展服務隊能每年為不少於 1 000 名長者提供服務。</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衛生署已於 2017 年 4 月開始透過分析個別個案，探討身體狀況適合接受治療的長者拒絕接受牙科治療的原因，預期 2017 年第四季會有結果。</p> <p>衛生署已提醒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為長者進行牙科檢查後向長者提供全面而專業的意見，並向他們講解牙科治療的好處及風險，以鼓勵長者接受所需的治療。</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衛生署已敦促非政府機構需於獲署方審批後的四個月內為有關長者開展所需的牙科治療。衛生署會定期監察個案的進度，以確保適時為長者提供所需的治療。</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p>(f) 提醒非政府機構須準確和迅速地更新牙科診所管理系統內的牙科服務記錄；</p> <p>(g) 考慮在付款予非政府機構前，利用“牙科診所管理系統－外展匯報管理服務”查證這些機構提交的發還費用申請；及</p> <p>(h) 密切跟進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覆檢發還費用申請的結果(見第 4.22 段個案一)，並迅速採取行動，追討就非政府機構未有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款項。</p> |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衛生署已提醒非政府機構須準確和迅速地更新牙科診所管理系統內的牙科服務記錄。由 2017 年 10 月起，衛生署與非政府機構訂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亦會訂明是項要求。</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由 2016 年 12 月開始，衛生署已利用“牙科診所管理系統－外展匯報管理服務”的記錄核實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發還費用申請。</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衛生署已於 2017 年 4 月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收回差額。</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
| 4.38 段 | <p>審計署建議食衛局局長應－</p> <p>(a) 採取措施，鼓勵長者參加「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p> | <p>食衛局一直聯同機構 A 加強各方的宣傳，鼓勵更多長者參加項目。我們已取得有關部門的協助，於公共屋邨、長者健康中心和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診所等地方張貼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同時，機構 A 會繼續透過簡介會、分享會、信件及電郵等方式與參加項目的地區服務單位保持緊密聯繫，以鼓勵長者參加項目。為了方便長者參加項目，負責協助長者申請項目及預約牙科診期的地區服務單位的數目已由 179 個(截至 2016 年 9 月)增至 188 個(截至</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p>(b) 對於在長者電話調查中發現偏差的個案，把不作跟進行動的理據更妥善地記錄在案；及</p> <p>(c) 與機構 A 研究如何進一步削減行政費，以符合關愛基金的規定。</p> | <p>至 2017 年 6 月)。另外，為了讓長者有更多選擇，參與項目的私家牙醫已由 415 名(截至 2016 年 9 月)增至 454 名(截至 2017 年 6 月)，而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亦由 57 間(截至 2016 年 9 月)增至 62 間(截至 2017 年 6 月)。項目的受惠長者(只計算已完成的個案)已由審計報告所提及的 10 733 人(截至 2016 年 9 月)增加至 17 210 人(截至 2017 年 6 月)。</p> <p>食衛局已要求機構 A 定期匯報電話調查的結果以及查核發現偏差的個案。經小心審視後，如有關的個案無需再作跟進，機構 A 會將有關的理據妥善地記錄在案。</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自項目推出以來，食衛局一直有監察項目的行政費開支。在最初數年，行政費開支因包含成立費用而較高。目前，行政費開支所佔比例已由審計報告所提及的 18.8%(截至 2016 年 3 月)，下降至 11.3%(截至 2017 年 6 月)。我們會繼續監察項目的行政費開支及與機構 A 訂定相關措施以進一步減少行政費開支。</p> |
| 第 5 部分：口腔健康的達標情況 | | |
| 5.7 段 |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就口腔健康目標進行檢討；</p> | <p>衛生署正籌組工作委員會，以便成立一個專家小組。該專家小組將專責評估於多年前訂立的 2025 年口腔健康目標。最新的 2025 年口腔健康目標會根據評估結果及本地最新情況而訂立。</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p>(b) 檢討日後應如何進行口腔健康調查，過程中應考慮國際良好慣例、提供足夠涵蓋面的需要，以及其他與香港情況有關的因素（例如可用的資源）；及</p> <p>(c) 在檢討口腔健康目標後，考慮公布各項目標的達標程度，以加強公眾問責程度及透明度。</p> | <p>衛生署稍後將成立工作小組，以進行 2021 年口腔健康調查。</p> <p>各項目標的達標程度將於 2021 年口腔健康調查完成後公布。</p> |

**語文基金
有關實踐審計署建議的目前進度**

| 段落 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第 2 部分：措施管理 | | |
| 學校和教師支援措施的管理 | | |
| 2.22(a) | 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改善日後語文基金計劃的評估研究(例如研究範圍及時間)，以擴大研究結果的適用範圍。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秘書處認為採取個案研究方式可提供詳盡且切合實況的資料，以助了解學校在不同情況下的各項程序、優勢和關注事項，供其他情況相類的學校參考，同時理解此研究方式有其局限。語常會秘書處在日後推出語文基金計劃時會設法改善評估研究的設計，以擴大研究結果的適用範圍。 |
| 2.22(b) | 就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而言，教育局局長應－ (i) 向語常會徵詢意見，設法協助採用普教中的學校落實在普教中支援計劃評估研究中提出的建議；及 (ii) 進行研究以得出較明確的結論，並決定未來路向。 | 因應語常會的建議，教育局會使用不同的平台整固和推廣參與普教中支援計劃學校所採用的良好方法。教育局亦會與各教育院校溝通，探討可行方案，提升教師在實踐普教中方面的信心和能力。 語常會秘書處會繼續收集相關數據，監察香港學校推行普教中的情況，而現時則正在規劃 2017/18 學年收集相關數據的方法。 |
| 2.22(c) | 教育局局長應確保並非由語常會秘書處管理的語文基金計劃的管理資料(例如推行進度及成效)得以定期向語常會匯報。 | 語常會秘書處已經／會繼續與有關各方合作，確保非由語常會秘書處直接管理的語文基金計劃會向語常會妥為匯報。例如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工作進度報告已於今年 9 月向語常會匯報，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檢討結果亦已於 2017 年 4 月呈交語常會委員。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2.22(d) | <p>教育局局長應採取下列措施加強監督日後的語文基金計劃項目－</p> <p>(i) 確保參與計劃的學校依時提交項目報告(例如進度報告及總結報告)；</p> <p>(ii) 確保未用撥款適時退還政府；及</p> <p>(iii) 協助學校盡量制訂可量度的目標。</p> | <p>為確保參與學校依時提交相關報告及盡早退還未用撥款，語常會秘書處正就於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新推出的「促進小學英語學習津貼計劃」採取以下措施－</p> <p>(a) 分別在措施完結前約三個月及措施剛完結時，向學校發出電郵及傳真，要求學校在措施完結後三個月內，向教育局提交相關報告；</p> <p>(b) 靈活調撥額外人手(倘若可行)審核學校提交的相關報告，讓學校盡快退還未用撥款；以及</p> <p>(c) 協助學校制訂其校本推行計劃，包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訂立預期達到的可量度目標。</p> |
| 2.22(e) | <p>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鼓勵更多教師就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提出申請。</p> | <p>為鼓勵更多符合資格教師申請津貼，語常會於 2017 年 6 月的會議批准，將最高資助金額由每人 50,000 元上調至 62,500 元。此外，語常會秘書處會定期向相關學校發信，以鼓勵符合資格教師就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提交申請。</p> |
| 2.22(f) | <p>教育局局長應檢討為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預留撥款的金額，以便將多出的撥款退回語文基金，支援其他新措施。</p> | <p>語常會秘書處已於 2017 年第二季進行計劃的檢討，而結果亦已於 2017 年 6 月向語常會報告。語常會已根據有關檢討結果，批准撥回為該計劃預留而未用的 5,854 萬元，以作其他具效益的用途。</p> |
| 語文教育相關社區項目的管理 | | |
| 2.35(a) | <p>教育局局長應確保在工作指南中頒布的抽查和巡視規定與時更新。</p> | <p>語常會秘書處已更新工作指南有關規定，並會不時檢討及按需要作出適當更新。</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2.35(b) | <p>教育局局長應修訂工作指南，頒布有關巡視的指引，當中訂明－</p> <p>(i) 選取項目作巡視的準則及頻率；及</p> <p>(ii) 由上級審閱巡視結果的規定。</p> | <p>巡視推廣項目時，語常會秘書處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活動的性質、項目合作伙伴所具備的經驗、活動可能達致的效果等。語常會秘書處已更新工作指南有關指引，並會不時檢討有關指引的適切性，按需要作出適當更新。</p> |
| 2.35(c) | <p>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確保獲撥款機構依時提交項目報告。</p> | <p>如獲撥款機構延遲提交項目報告，語常會秘書處將扣押下一期撥款直至收到並完成檢查該項目報告。獲撥款機構必須按合約內訂明的時間表提交項目報告。語常會秘書處會於限期一個月前提醒獲撥款機構依時提交項目報告，並會向逾期未交報告的機構發出催辦電郵。</p> |
| 2.35(d) | <p>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確保記入項目帳目的開支合理合度。</p> | <p>獲撥款機構必須嚴格遵循合約內訂明的項目帳目開支，並於有疑問時尋求預先批核。語常會秘書處會繼續確保記入項目帳目的開支合理合度。</p> |
| 2.35(e) | <p>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確保獲撥款機構遵循採購規定。</p> | <p>獲撥款機構必須嚴格遵循合約內訂明的採購規定，並於有疑問時尋求預先批核。語常會秘書處會繼續確保採購規定得以遵循。</p> |
| 2.35(f) | <p>教育局局長應確保在工作指南中頒布有關獨立評估項目的規定與時更新並得以遵循。</p> | <p>語常會秘書處已檢視並會繼續確保，在個別項目或工作指南中頒布有關獨立評估項目的規定，均為合適，並得以遵循。</p> |
| 2.35(g) | <p>教育局局長應採取進一步措施提高贊助項目的吸引力。</p> | <p>為推廣贊助項目，語常會在最近一期(2017/18 學年)公開接受申請建議時，通過不同渠道，包括報章、語常會網站和政府入門網站公布申請事宜。申請數目由 2016/17 學年的七宗，顯著增加至 2017/18 學年的 12 宗。日後，語常會秘書處將繼續致力鼓勵申請。</p>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研究與發展項目的管理 | | |
| 2.40(a) | 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確保獲建議批准的項目所涉及的保留意見或條件(尤其是關於項目開支的)得以澄清和跟進。 | 語常會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9 月檢討由下而上的研究與發展項目，並於同年 12 月向語常會匯報檢討結果及建議。經語常會通過後，語常會秘書處已修訂《申請指引》，就允許和不允許開支訂立更清晰的原則，以助申請機構預備開支建議書。新修訂的《申請指引》已於 2017 年 3 月發佈，以作為秘書處日後審批申請項目的基礎。語常會秘書處會確保能區分出明確建議批准的項目和附帶保留意見或條件的建議批准項目(如有)，並就此作出跟進。 |
| 2.40(b) | 教育局局長應書面記錄跟進行動的結果，以支持評審委員會的建議。 | 語常會秘書處會妥為記錄所作跟進行動的結果。 |
| 第 3 部分：管治及行政事宜 | | |
| 語常會的管治 | | |
| 3.12(a) | 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確保委員依時提交有關利益衝突的申報表，包括－ (i) 在任期開始前適時向獲委任人發出申報表；及 (ii) 採取行動(例如向委員發出催辦信)跟進尚未作出申報的情況。 | 語常會秘書處已向自 2017 年 7 月起任期兩年的現屆語常會委員同時發出委任信及有關利益衝突的申報表。各委員已於語常會工作開展前提交申報表。 |
| 3.12(b) | 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提高出席記錄欠佳的語常會委員的出席率。 | 自本屆語常會開始，在可能情況下，語常會秘書處會提早約三個月把暫定會議日期告知委員，並在會議前發出通知，提醒委員。 |
| 3.12(c) | 教育局局長應在決定是否再度委任語常會委員時考慮其出席記錄。 | 教育局會繼續視出席率為再度委任委員的考慮因素之一。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3.12(d) | 教育局局長應在工作指南中訂明有關工作小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規則。 | 語常會一直實行工作小組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即要求最少一半委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這規定已在工作指南中明確列出。 |
| 3.12(e) | 教育局局長應盡可能在所有工作小組加入來自教育界及社會各界的非官方委員。 | 語常會秘書處會爭取委員的支持，使每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中，都包含適當數目的教育界及社會各界代表。 |
| 行政事宜 | | |
| 3.25(a) | 教育局局長應加緊為語文基金制訂適當的成效指標，並在呈交予立法會的進度報告中，就語文基金的效益提供較詳細的資料。 | 語常會秘書處已制定一些成效指標，包括在語常會討論文件中列出項目的受惠人數、預計成效及財政預算。教育局會繼續在推行各項目時致力採取有助衡量及匯報成效的方法。此外，教育局已在2017年8月呈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中，匯報語文基金各項目措施的進展和成效，並會於日後繼續作出有關匯報。 |
| 3.25(b) | 教育局局長應加快決算已完成／終止措施的項目帳戶，從而撥回預留而未用的撥款，以支援其他新措施。 | 決算項目帳戶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提交總結報告、清繳所有款項、查收經審計報告，以及參與項目的學校退還未用款項等的進度，而上述種種都可能需時完成。語常會秘書處會繼續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盡早決算已完成項目的帳戶。 |
| 3.25(c) | 教育局局長應定期向語常會匯報語文基金的投資表現。 | 教育局已在2017年8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語文基金的結餘，並會於日後繼續作出有關匯報。語常會秘書處亦會定期向語常會匯報語文基金的年度投資表現。 |
| 3.25(d) | 教育局局長應盡力物色更多值得推行的措施並予以資助，以提升本港市民的語文能力。 | 一如於2017年8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匯報，語常會已推出各項措施，以提高本港市民的語文能力。語常會將繼續物色值得推行的措施並提供意見和資助，以回應社會和個人的語文需求。 |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第 4 部分：學生及在職人士的語文能力 | | |
| 學生的語文能力 | | |
| 4.5(a) | 教育局局長應監察學生的中英文語文能力，如有需要，應徵詢語常會對改善措施的意見。 | 語常會將根據正在進行的調查和研究，繼續就提升香港學生兩文三語能力的方法／措施提供意見。 |
| 4.5(b) | 教育局局長應就制訂評估工具以衡量學生的普通話能力，徵詢語常會的意見。 | 語常會將根據正在進行的調查和研究，繼續就衡量學生普通話能力的各種方法提供意見。 |
| 在職人士的語文能力 | | |
| 4.11 | 教育局局長應密切留意有關在職人士英語能力的差距分析研究及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兩者皆會由語常會秘書處安排進行)的結果，並在諮詢語常會後採取措施，以助在職人士評估其語文能力是否符合僱主的期望。 | <p>語常會自 2012 年起，每三年就香港的語言使用情況安排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以了解不同年齡組別語文能力(中英文的口語及書寫能力)的趨向、模式或差距。語常會秘書處正檢視預計於 2018 年初進行的主題性住戶調查的執行細節。</p> <p>此外，語常會在 2017 年 3 月展開差距分析研究，旨在探討香港僱員的語文能力水平及僱主期望僱員應具備的語文能力，預計於 2018 年上半年完成。差距分析的研究發現會在備妥後向語常會作出匯報。</p> <p>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和差距分析研究的結果，將有助語常會及教育局得知香港在職人士的語文能力。</p> |